

北京安贞医院安全隐患整治其他电力系统
安装采购项目

施
工
合
同

采购人：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安贞医院

供应商：北京朝阳电力实业开发有限公司、北京天润鸿业电
气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合同书

编号：

发包人（全称）：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安贞医院

法定代表人：张宏家

法定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贞路2号

承包人（全称）：北京朝阳电力实业开发有限公司、北京天润鸿业电气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米朝阳、田中海

法定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吉庆里18号、北京市朝阳区孙河乡孙河村405车站东侧1号楼

发包人为建设北京安贞医院安全隐患整治其他电力系统安装采购项目（以下简称“本工程”），已接受承包人提出的承担本工程的施工、竣工、交付并维修其任何缺陷的投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共同达成并订立如下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北京安贞医院安全隐患整治其他电力系统安装采购项目

工程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安贞路2号

工程内容：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工程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工程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1年9月15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1年11月15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60 天，自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达标

五、合同形式

本合同采用固定单价合同形式。

六、签约合同价

金额（大写）：叁佰贰拾捌万玖仟贰佰伍拾元陆角叁分（人民币）

（小写）¥：3289250.63 元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30236.21 元

建筑垃圾运输处置费：3214.61 元

暂列金额（含税）：/元

其中：北京朝阳电力实业开发有限公司负责：一条高压电缆的采购及安装工作，及从地下一层配电室至 CT 机房配电间、地下二层配电室至 1#冷冻机柜、冷冻泵柜、厨房设备柜的低压电缆采购及安装工作；施工范围涉及合同金额（大写）：壹佰玖拾肆万零贰佰壹拾伍元伍角叁分（人民币）（小写）¥：1940215.53 元；安全文明施工费：15661.82 元

北京天润鸿业电气安装工程有限公司负责：一条高压电缆的采购及安装工作，及地下室二层配电室至循环水泵柜的低压电缆采购及安装与配套土建工作；施工范围涉及合同金额（大写）：壹佰叁拾肆万玖仟零叁拾伍元壹角整（人民币）（小写）¥：1349035.10 元；安全文明施工费：14574.39 元

七、承包人项目经理：

姓名：谢伟福、关敬值；职称：工程师、无；

身份证号：131025198606203317、110222199002145736；

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号：BJ0050573、BJ0079936；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京 211121329766、京 211151651487。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京 211121329766（00）、京 211151651487（00）。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京建安 B（2013）0091657、京建安 B（2016）0120746。

八、合同文件的组成

下列文件共同构成合同文件：

- 1、本合同书(包含全部附件)；
- 2、成交通知书；
-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5、合同条款通用部分；
- 6、技术标准和要求；
- 7、图纸；
-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响应文件(与磋商文件相违背的除外)；
- 10、其他合同文件。
- 11、附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九、本合同书中有关词语定义与合同条款中的定义相同。

十、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交付并承担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十一、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期限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十二、本合同书连同其他合同文件正本一式贰份，合同双方各执壹份；副本一式捌份，合同双方各执肆份。

十三、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但不得背离本合同第八条所约定的合同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补充协议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安贞医院（盖单位章） 承包人：北京朝阳电力实业开发有限公司、北京天润鸿业电气安装工程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1年10月8日

2021年10月8日

银行账号：2000 0003 2966 0000 8256 313 银行账号：11041601040007763、0200019109000095154

开户行：北京银行和平里支行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北京朝阳支行营业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香河园支行

签约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安贞路2号

附件 1：补充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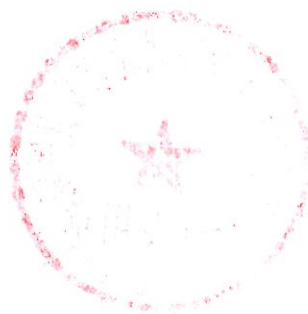
附件 2：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3：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附件 4：发包、承包电力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附件 5：联合体协议

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成 交 通 知 书

北京朝阳电力实业开发有限公司

北京天润鸿业电气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安全隐患整治其他电力系统安装采购项目（项目编号：ZXHD211125）磋商文件和你单位于2021年8月27日提交的响应文件，经磋商小组评审，现确定你单位为上述项目的成交人，主要成交条件如下：

项目名称	安全隐患整治其他电力系统安装采购项目
成交金额	3,289,250.63 (大写：叁佰贰拾捌万玖仟贰佰伍拾元陆角叁分)

请中标人在接到本中标通知书后30日内尽快联系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在合同签订完成后2日内将采购合同的扫描件扫描至我公司邮箱(zhongxinghengda517@163.com)或将合同复印件送至我公司，并及时告知我公司，以便我公司能在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办理保证金退还事宜。

北京中兴恒达招标有限公司



采购人名称：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安贞医院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贞路2号
电话：010-64456796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中兴恒达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裕民路12号元辰鑫大厦E1座424室
电话：010-82252237

合同条款通用部分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分包合同

1.1.1.1 分包合同文件（或称分包合同）：指本分包工程的合同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书：指构成分包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与分包人共同签署的名为合同书的文件。

1.1.1.3 中标通知书：指构成分包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通知分包人中标的文件。

1.1.1.4 投标函：指构成分包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分包人填写并签署的用于投标的名为投标函的文件。

1.1.1.5 投标函附录：指构成分包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附在投标函后的名为投标函附录的文件。

1.1.1.6 技术标准和要求：指构成分包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名为技术标准和要求文件，包括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对其所作的修改或补充。

1.1.1.7 图纸：指构成分包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工程图纸，以及由承包人按分包合同约定提供的任何补充和修改的图纸，包括配套的说明。

1.1.1.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指构成分包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分包人按照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工程量清单。

1.1.1.9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分包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1.1.1.10 总承包合同：指发包人与承包人共同签订的整体工程的施工总承包合同。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1 合同当事人：指承包人和（或）分包人。

1.1.2.2 承包人：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与发包人签订整体工程的总承包合同，并经发包人同意与分包人签订分包合同的当事人，以及取得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3 分包人：指与承包人签订分包合同的当事人，以及取得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4 承包人项目经理：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承包人指定的派驻施工场地（现场）的全权代表。

1.1.2.5 分包人项目经理：指分包人派驻施工场地的全权负责人。

1.1.2.6 发包人：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与承包人签订整体工程的总承包合同的当事人，以及取得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7 监理人：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受发包人委托对总承包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2.8 专项供应商：指根据合同条款第 15.8.1 项的约定，由承包人和分包人以招标方式选择的供应商。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整体工程：是指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总承包合同中约定的承包范围内的工程。

1.1.3.2 分包工程：是指承包人和分包人在分包合同中约定的分包人承包范围内的工程。包括分包合同中的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1.1.3.3 永久工程：指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建造并移交给承包人的工程，包括工程设备。

1.1.3.4 临时工程：指为完成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程，不包括施工设备。

1.1.3.5 工程设备：指构成或计划构成永久工程一部分的机电设备、金属结构设备、仪器装置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

1.1.3.6 材料：指构成或将构成永久工程组成部分的各类物品（工程设备除外），包括分包合同中可能约定的分包人仅负责供应的材料。

1.1.3.7 施工设备：指为完成分包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需的设备、器具和其他物品，不包括临时工程和材料。

1.1.3.8 临时设施：指为完成分包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服务的临时性生产和生活设施。

1.1.3.9 分包人设备：指分包人自带的施工设备。

1.1.3.10 施工场地（或称工地、现场）：指用于分包合同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分包合同中指定作为施工场地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1.3.11 永久占地：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分包合同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

1.1.3.12 临时占地：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分包合同工程需临时占用的土地。

1.1.4 日期

1.1.4.1 开工通知：指承包人按第 11.1 款通知分包人开工的函件。

1.1.4.2 开工日期：指承包人按第 11.1 款发出的开工通知中写明的开工日期。

1.1.4.3 工期：指分包人在投标函中承诺的完成分包合同工程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第 11.3 款、第 11.4 款和第 11.6 款约定所作的变更。

1.1.4.4 完工日期：指第 1.1.4.3 目约定工期届满时的日期。实际完工日期以工程接收证书中写明的日期为准。

1.1.4.5 缺陷责任期：指履行第 19.2 款约定的缺陷责任的期限，具体期限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包括根据第 19.3 款约定所作的延长。

1.1.4.6 保修期：是根据现行有关法律规定，在合同条款第 19.7 款中约定的由分包人负责对分包合同约定的保修范围内发生的质量问题履行保修义务并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的期限。

1.1.4.7 基准日期：指投标截止时间前 28 天的日期。

1.1.4.8 天：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指签定分包合同时合同书中写明的，包括了暂列金额、暂估价的合同总金额。

1.1.5.2 合同价格：指分包人按分包合同约定完成了包括缺陷责任期内的全部承包工作后，承包人应付给分包人的金额，包括在履行分包合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进行的变更和调整。

1.1.5.3 费用：指为履行分包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合理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5.4 暂列金额：指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列金额，用于在签订合同时尚未确定或不可预见变更的施工及其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等金额，包括以计日工方式支付的金额。

1.1.5.5 暂估价：指承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材料、设备的金额。

1.1.5.6 计日工：指对零星工作采取的一种计价方式，按分包合同中的计日工子目及其单价计价付款。

1.1.5.7 质量保证金（或称保留金）：指按第 17.4.1 项约定用于保证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金额。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6.2 除另有特别指明外，专用合同条款中使用的措辞“合同条款”指通用合同条款和（或）专用合同条款。

1.2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分包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3 法律

适用于分包合同的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北京市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分包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

外，解释分包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本合同书(包含全部附件)；
- (2) 成交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5) 合同条款通用部分；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 响应文件(与磋商文件相违背的除外)；
- (10)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合同书中约定采用总价合同形式的，除非合同另有约定，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各项工程量对分包合同双方不具约束力。

图纸与技术标准和要求之间有矛盾或者不一致的，以其中要求较严格的标准为准。

合同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签订的补充协议亦构成分包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其解释顺序视其内容与其他合同文件的相互关系而定。

1.5 合同书

分包人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承包人签订合同书。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和分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分包合同生效。

1.6 图纸和分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1) 承包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分包人提供图纸。分包人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承包人应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分包人承担。

(2) 在承包人批准合同条款第 10.1 款约定的合同进度计划或者合同条款

10.2 款约定的修订合同进度计划后 7 天内,分包人应当根据合同进度计划和本项约定的图纸提供期限和数量,编制或者修改图纸供应计划并报送承包人,其中应当载明分包人对各区段最新版本图纸(包括合同条款第 1.6.3 项约定的图纸修改图)的最迟需求时间,承包人应当在收到图纸供应计划后 7 天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该图纸供应计划视为得到批准。经承包人批准的最新的图纸供应计划对合同双方有合同约束力,作为承包人向分包人提供图纸的主要依据。承包人不按照图纸供应计划提供图纸而导致分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承包人承担赔偿责任。分包人未按照本目约定的时间向承包人提交图纸供应计划,致使承包人未能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相应图纸或者分包人未按照图纸供应计划组织施工所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分包人承担。

1.6.2 分包人提供的文件

(1) 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由分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部分工程的大样图、加工图等,分包人应按约定的数量和期限报送承包人。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

(2) 除合同条款第 4.1.10(1)目约定的由分包人提供的设计文件外,本项约定的其他应由分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必要的加工图和大样图,均不是合同计量与支付的依据文件。

1.6.3 图纸的修改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承包人应当按照第 1.6.1(2)目约定的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供应计划,签发图纸修改图给分包人。分包人应按修改后的图纸施工。

1.6.4 图纸的错误

分包人发现承包人提供的图纸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应及时通知承包人。

1.6.5 图纸和分包人文件的保管

分包人应在施工场地各保存一套完整的包含第 1.6.1 项、第 1.6.2 项、第 1.6.3 项约定内容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7 联络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1.7.2 第 1.7.1 项中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

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来往函件，均应在指定的期限内送达指定地点和接收人，并办理签收手续。

(1) 联络来往信函的送达期限：分包合同约定了发出期限的，送达期限为分包合同约定的发出期限后的 24 小时内；分包合同约定了通知、提供或者报送期限的，通知、提供或者报送期限即为送达期限。

(2)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和接收地点见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3) 分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合同书中载明的分包人项目经理本人或者项目经理的授权代表。分包人应在收到开工通知后 7 天内，按照合同条款第 4.5.4 项的约定，将授权代表其接收来往信函的项目经理的授权代表姓名和授权范围通知承包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包人施工场地管理机构的办公地点即为分包人指定的接收地点。

(4) 承包人和分包人中任何一方指定的接收人或者接收地点发生变动，应当在实际变动前提前至少一个工作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另一方。承包人和分包人应当确保其各自指定的接收人在法定的和（或）符合分包合同约定的工作时间内始终工作在指定的接收地点，指定接收人离开工作岗位而无法及时签收来往信函构成拒不签收。

(5) 承包人和分包人中任何一方均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其指定接收地点的来往信函，拒不签收的，送达信函的一方可以采用挂号或者公证方式送达，由此所造成的直接的和间接的费用增加（包括被迫采用特殊送达方式所发生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拒绝签收一方承担。

1.8 转让

除分包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对方当事人同意，一方当事人不得将合同权利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也不得全部或部分转移合同义务。

1.9 严禁贿赂

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不当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行为人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0 化石、文物

1.10.1 在施工场地发掘的所有文物、古迹以及具有地质研究或考古价值的其他遗迹、化石、钱币或物品属于国家所有。一旦发现上述文物，分包人应采取有效合理的保护措施，防止任何人员移动或损坏上述物品，并立即报告当地文物行政部门，同时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和分包人应按文物行政部门要求采取妥善保护措施，由此导致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10.2 分包人发现文物后不及时报告或隐瞒不报，致使文物丢失或损坏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1 专利技术

1.11.1 分包人在使用任何材料、分包人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分包人承担，但由于遵照承包人提供的设计或技术标准和要求引起的除外。

1.11.2 分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专利技术的，专利技术的使用费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1.11.3 分包人的技术秘密和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和信息，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

1.12 图纸和文件的保密

1.12.1 承包人提供的图纸和文件，未经承包人同意，分包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1.12.2 分包人提供的文件，未经分包人同意，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2. 总承包合同

2.1 分包人对总承包合同的了解

承包人应当提供总承包合同（有关整体工程的价格和支付内容除外）供分包人查阅。当分包人要求时，承包人应当向分包人提供一份总承包合同（有关整体工程的价格和支付内容除外）的副本或复印件。分包人应当全面了解总承包合同的各项规定（有关整体工程的价格和支付内容除外）。

2.2 分包人对有关分包工程的责任

分包人应当避免因分包人自身行为或疏漏造成承包人违反总承包合同中约定的承包人义务的情况发生。

2.3 承包人与发包人、监理人、设计人的关系

总承包合同中约定的需要发包人或监理人进行回复、审批或确认的事项，承包人应当及时按照总承包合同的约定报发包人或监理人，并获得总承包合同中约定的发包人或监理人的书面回复。

分包合同中涉及的此类事项包括：

- (1) 计量、计价、合同价款的确定与调整和款项支付；
- (2) 变更及索赔；
- (3) 暂列金额；
- (4) 合同工期、开工时间、工期延长；
- (5)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供应商及价格的确定；
- (6) 图纸修改、技术标准 and 要求的修改；
- (7) 施工组织设计；
- (8) 材料和工程设备检验、工艺检验；
- (9) 样品、替代品；
- (10) 工程暂停、合同解除；
- (11) 完工验收；

(12)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需要发包人或监理人进行回复、审批或确认的其他事项。

上述事项只有依据总承包合同约定获得发包人或监理人的书面形式的审核和批准，才能够在总承包合同中成为发包人和承包人之间有合同约束力的文件。否则，由承包人承担相应的责任和费用。

总承包合同中约定的应由发包人完成的工作，如果与分包合同有关，承包人应当及时督促发包人完成。

第 4.1.10 (1) 目中约定由分包人负责设计的永久工程，分包人提供的相关图纸、规范、计算书及其他资料必须获得发包人、设计人或相关图纸审批单位批

准。

2.4 分包人与发包人、监理人的关系

除非分包合同另有约定，未经承包人同意，分包人不当与发包人或监理人发生直接工作联系，分包人不当直接致函发包人或监理人，也不当直接接受发包人或监理人的指令。

3. 承包人义务

3.1 遵守法律

承包人在履行分包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分包人免于承担因承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3.2 发出开工通知

承包人应按第 11.1 款的约定向分包人发出开工通知。

3.3 提供基础资料、施工条件

3.3.1 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期限前向分包人提供履行分包合同所需的相应基础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3.3.2 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前确保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并移交给分包人，具体施工条件在“技术标准和要求”第一节“一般要求”中约定。

3.4 协助分包人办理证件和批件

承包人应协助分包人办理法律规定的有关施工证件和批件。

3.5 承担总包管理责任

承包人应按法律规定和总承包合同的约定对分包人和分包工程进行管理并承担总包管理责任。具体内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规定。

3.6 组织设计交底

承包人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组织设计单位向分包人进行设计交底。

承包人应当在第 8.1.1 项约定的开工日期前组织设计人向分包人进行分包合同工程总体设计交底（包括图纸会审）。承包人还应按照合同进度计划中载明的阶段性设计交底时间组织和安排阶段工程设计交底（包括图纸会审）。分包人可以书面方式向承包人申请增加紧急的设计交底，承包人在认为确有必要且条件许可时，应当尽快组织这类设计交底。

3.7 支付合同价款

承包人应按分包合同约定向分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3.8 组织竣工验收

承包人应按分包合同约定及时组织竣工验收。

3.9 向分包人提交对等的支付担保

如承包人要求分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在分包人按第 4.2 款向承包人递交符合分包合同约定的履约担保的同时，承包人应当按照金额和条件对等的原则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格式或者其他经过分包人事先认可的格式向分包人递交一份支付担保。支付担保的有效期应当自分包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承包人实际支付完工付款之日止。如果承包人无法获得一份不带具体截止日期的担保，支付担保中应当有“变更工程完工付款支付日期的，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完工付款支付日期做相应调整”或类似约定的条款。支付担保应在承包人付清完工付款之日后 28 天内退还给承包人。分包人不承担承包人与支付担保有关的任何利息或其它类似的费用或者收益。支付担保是分包合同的附件。

3.10 批准和确认

按分包合同约定应当由承包人回复、批复、批准、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分包人的要求、请求、申请和报批等，自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收到分包人发出的相应要求、请求、申请和报批之日起，如果承包人在分包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未予回复、批复、批准、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承包人已经同意、确认或者批准。

3.11 其他义务

承包人应履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义务。

4. 分包人

4.1 分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 遵守法律

分包人在履行分包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承包人免于承担因分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4.1.2 依法纳税

分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纳税,应缴纳的税金包括在合同价格内。

4.1.3 完成各项承包工作

分包人应按分包合同约定以及承包人作出的指示,实施、完成全部分包工程,并修补分包工程中的任何缺陷。除第 5.2 款约定由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和第 6.2 款约定由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外,分包人应提供为完成分包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并按分包合同约定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建造、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

4.1.4 对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负责

分包人应按分包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并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4.1.5 保证工程施工和人员的安全

分包人应按第 9.1 款约定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4.1.6 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分包人应按照第 9.2 款约定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4.1.7 避免施工对公众与他人的利益造成损害

分包人在进行分包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承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分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4.1.8 为他人提供方便

(1) 分包人应当对承包人的其他分包人和在施工场地或者附近实施与整体工程有关的其他工作的独立承包人履行相关配合和服务义务,由此发生的费用被认为已经包括在分包人的签约合同价(投标总报价)中,具体工作内容和要求在

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 分包人还应按承包人指示为其他分包人和独立承包人以外的他人在施工场地或者附近实施与整体工程有关的其他工作提供可能的条件,可能发生费用由分包人和当事人商定。

4.1.9 工程的维护和照管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分包人应负责照管和维护分包工程。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尚有部分未完工分包工程的,分包人还应负责该未完工分包工程的照管和维护工作,直至完工后移交给承包人为止。

4.1.10 分包人的设计工作

根据承包人委托,在其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允许的范围内,完成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施工图设计或与工程配套的设计,经承包人确认后使用,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和合理利润。由分包人负责完成的设计文件属于第 1.6.2 项约定的分包人提供的文件,分包人应按照第 1.6.2 项约定的期限和数量提交,由此发生的费用被认为已经包括在分包人的签约合同价(投标总报价)中。

4.1.11 其他义务

分包人应履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义务。

4.2 履约担保

4.2.1 履约担保的格式和金额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分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分包人应在签订合同前,按照承包人在分包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格式或者其他经过承包人认可的格式向承包人递交一份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金额的履约担保。经过承包人事先书面认可的其他格式的履约担保,其担保条款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承包人在分包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格式内容保持一致。履约担保是分包合同的附件。

4.2.2 履约担保的有效期

履约担保的有效期应当自分包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承包人签认并向分包人出具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如果分包人无法获得一份不带具体截止日期的担保,履约担保中应当有“变更工程完工日期的,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完工日期做相应调整”或类似约定的条款。

4.2.3 履约担保的退还

履约担保应在承包人向分包人颁发（出具）工程接收证书之日后 28 天内退还给分包人。承包人不承担分包人与履约担保有关的任何利息或其它类似的费用或者收益。

4.2.4 通知义务

不管履约担保条款中如何约定，承包人根据担保条款提出索赔或兑现要求 28 天前，应通知分包人并说明导致此类索赔或兑现的违约性质或原因。相应地，不管第 3.9 款约定的支付担保条款中如何约定，分包人根据担保条款提出索赔或兑现要求 28 天前，也应通知承包人并说明导致此类索赔或兑现的违约性质或原因。但是，本项约定的通知不应理解为是在任何意义上寻求分包人或者承包人的同意。

4.3 分包

分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工程分包给第三人。

4.4 联合体

4.4.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承包人签订合同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分包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4.4.2 联合体协议经承包人确认后作为分包合同附件。在履行分包合同过程中，未经承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4.4.3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承包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分包合同。

4.5 分包人项目经理

4.5.1 分包人项目经理必须与分包人投标时所承诺的人员一致，并在根据第 11.1.1 项确定的开工日期前到任。在承包人向分包人颁发（出具）工程接收证书前，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兼任其他任何项目的项目经理。未经承包人书面许可，分包人不得更换项目经理。分包人项目经理的相关信息应当在合同书中载明。

分包人更换项目经理应事先征得承包人同意，并应在更换 14 天前通知承包人。分包人项目经理短期离开施工场地，应事先征得承包人同意，并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

4.5.2 分包人项目经理应按分包合同约定以及承包人作出的指示，负责组织分包合同工程的实施。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承包人取得联系时，可采取保证工程和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24 小时内向承包人提交书面报告。

4.5.3 分包人为履行分包合同发出的一切函件均应盖有分包人授权的施工场地管理机构章，并由分包人项目经理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4.5.4 分包人项目经理可以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职责，但事先应将这些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通知承包人。

4.6 分包人人员的管理

4.6.1 分包人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 28 天内，向承包人提交分包人在施工场地的管理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管理机构的设置、各主要岗位的技术和管理人员名单及其资格，以及各工种技术工人的安排状况。分包人应向承包人提交施工场地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

4.6.2 为完成分包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分包人应向施工场地派遣或雇佣足够数量的下列人员：

- (1) 具有相应资格的专业技工和合格的普工；
- (2) 具有相应施工经验的技术人员；
- (3) 具有相应岗位资格的各级管理人员。

4.6.3 分包人安排在施工场地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应相对稳定。分包人更换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时，应取得承包人的同意。

4.6.4 特殊岗位的工作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承包人有权随时检查。承包人认为有必要时，可进行现场考核。

4.7 撤换分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分包人应对其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进行有效管理。承包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分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的，分包人应予以撤换。

4.8 保障分包人人员的合法权益

4.8.1 分包人应与其雇佣的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按时发放工资。

4.8.2 分包人应按劳动法的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佣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工程施工的特殊需要占用节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4.8.3 分包人应为其雇佣人员提供必要的食宿条件，以及符合环境保护和卫生要求的生活环境，在远离城镇的施工场地，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的医务人员与医疗设施。

4.8.4 分包人应按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其雇佣人员在施工中受到伤害的，分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4.8.5 分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和分包合同约定，为其雇佣人员办理保险。

4.8.6 分包人应负责处理其雇佣人员因工伤亡事故的善后事宜。

4.9 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承包人按分包合同约定支付给分包人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分包合同工程。

4.10 分包人现场查勘

4.10.1 承包人应将其持有的与分包工程有关的现场地质勘探资料、水文气象资料提供给分包人，并对其准确性负责。但分包人应对其阅读上述有关资料后所作出的解释和推断负责。

4.10.2 分包人应对施工场地和周围环境进行查勘，并收集有关地质、水文、气象条件、交通条件、风俗习惯以及其他为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当地资料。在全部合同工作中，应视为分包人已充分估计了应承担的责任和风险。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不利物质条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是指分包人在施工场地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下和水文条件，但不包括气候条件。

4.11.2 分包人遇到不利物质条件时，应采取适应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

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 15 条约定办理。承包人没有发出指示的，分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1 分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1.1 除第 5.2 款约定由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外，由分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均由分包人负责采购、运输和保管。分包人应对其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负责。分包人负责提供的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清单见合同附件二“分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5.1.2 分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将各项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报送承包人审批。分包人应向承包人提交其负责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质量证明文件，并满足分包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5.1.3 对分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分包人应会同承包人进行检验和交货验收，查验材料合格证明和产品合格证书，并按分包合同约定和承包人指示，进行材料的抽样检验和工程设备的检验测试，检验和测试结果应提交承包人，所需费用由分包人承担。

5.2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2.1 总承包合同约定由发包人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在本分包合同中视为承包人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

5.2.2 承包人负责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名称、规格、数量、价格、交货方式、交货地点和计划交货日期等见合同附件三“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5.2.3 分包人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的安排，向承包人报送要求承包人交货的日期计划。承包人应按照与合同双方当事人商定的交货日期，向分包人提交材料和工程设备。

5.2.4 承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 5 天前通知分包人，分包人应会同承包人在约定的时间内，赴交货地点共同进行验收。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由分包人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

5.2.5 承包人要求向分包人提前交货的，分包人不得拒绝，但承包人应承担分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

5.2.6 分包人要求更改交货日期或地点的，应事先报请承包人批准。由于分包人要求更改交货时间或地点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分包人承担。

5.2.7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或由于承包人原因发生交货日期延误及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承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分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5.3 材料和工程设备专用于分包合同工程

5.3.1 运入施工场地的材料、工程设备，包括备品备件、安装专用工器具与随机资料，必须专用于分包合同工程，未经承包人同意，分包人不得运出施工场地或挪作他用。

5.3.2 随同工程设备运入施工场地的备品备件、专用工器具与随机资料，应由分包人会同承包人按供货人的装箱单清点后共同封存，未经承包人同意不得启用。分包人因合同工作需要使用上述物品时，应向承包人提出申请。

5.4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4.1 承包人有权拒绝分包人提供的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并要求分包人立即进行更换。承包人应在更换后再次进行检查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分包人承担。

5.4.2 承包人发现分包人使用了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即时发出指示要求分包人立即改正，并禁止在工程中继续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4.3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的，分包人有权拒绝，并可要求承包人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5.4.4 当承包人或分包人对材料或工程设备质量存在争议时，应由双方共同对有争议的材料或工程设备进行检测，如检测结果为不合格，由材料或工程设备提供方承担相关检测费用，如检测合格，由提出质量异议方承担相关检测费用。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 分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1 分包人应按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进入施工场地的分包人设备需经承包人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分包人更换分包合同约定的分包人设备的，应报承包人批准。

6.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承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

6.2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总承包合同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在本分包合同中视为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6.3 要求分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分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承包人有权要求分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分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分包人承担。

6.4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专用于分包合同工程

6.4.1 除为第4.1.8项约定的其他分包人、独立承包人和承包人指示的他人提供条件外，运入施工场地的所有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应专用于分包合同工程。未经承包人同意，不得将上述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中的任何部分运出施工场地或挪作他用。

6.4.2 经承包人同意，分包人可根据合同进度计划撤走闲置的施工设备。

7. 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分包合同工程的施工需要，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通行权，以及取得为工程建设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并承担有关费用。分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上述手续。

7.2 场内施工道路

7.2.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包括维修、养护和管理发包人提供的道路和交通设施，并承担相应费用。

7.2.2 分包人有权无偿使用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不需要交纳任何费用。

7.3 场外交通

7.3.1 分包人车辆外出行驶所需的场外公共道路的通行费、养路费和税款等由分包人承担。

7.3.2 分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重安全行驶，并服从交通管理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7.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由分包人负责运输的超大件或超重件，应由分包人负责向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申请手续，承包人给予协助。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分包人承担，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

7.5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因分包人运输造成施工场地内外公共道路和桥梁损坏的，由分包人承担修复损坏的全部费用和可能引起的赔偿。

7.6 水路和航空运输

本条上述各款的内容适用于水路运输和航空运输，其中“道路”一词的涵义包括河道、航线、船闸、机场、码头、堤防以及水路或航空运输中其他相似结构物；“车辆”一词的涵义包括船舶和飞机等。

8. 测量放线

8.1 施工测量

8.1.1 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分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

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

8.1.2 分包人负责分包工程施工过程中的测量放线工作，并配置合格的人员、仪器、设备和其他物品。分包人应矫正分包工程的位置、标高、尺寸或准线中出现的任何差错，并对分包工程各部分的定位负责。分包人负责对施工场地内施工水准点等测量标志物进行保护。

8.2 基准资料错误的责任

承包人应对其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承包人提供上述基准资料错误导致分包人测量放线工作的返工或造成工程损失的，承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分包人支付合理利润。分包人发现承包人提供的上述基准资料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的，应及时通知承包人。

9. 安全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

9.1 安全文明施工

9.1.1 安全文明施工

承包人和分包人应按法律规定、总承包合同约定以及分包合同约定采取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并承担安全文明管理义务。承包人应向分包人进行安全文明施工措施的详细交底。因安全文明施工措施不到位而发生的安全文明生产责任事故由责任方承担责任。合同当事人的具体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在“技术标准和要求”第一节“一般要求”中约定。

9.1.2 安全文明施工费的使用

分包人对安全文明施工费应专款专用，并应在财务账目中单独列项备查，不得挪作他用，否则承包人有权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以责令分包人暂停施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分包人承担。

9.1.3 安全保卫

分包人应负责分包工程施工期间施工场地的安全保卫工作。分包人应全力配合承包人实施的安全保卫工作。在施工场地或生活区发生突发治安事件的，分包人应积极协助承包人、发包人和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尽量避免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9.1.4 事故处理

分包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的,分包人应立即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和分包人应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作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据。承包人和分包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地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发生的情况,以及正在采取的紧急措施等。

9.2 环境保护

分包人应在施工组织设计中列明环境保护的具体措施。分包人应按经承包人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采取环境保护具体措施,防止环境损害和环境污染。分包人应当承担因其原因引起的环境污染责任。

10. 进度计划

10.1 合同进度计划

(1) 分包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规定编制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并报送承包人。

承包人应在收到分包人报送的相关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后 14 天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该进度计划视为已得到批准。经承包人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称合同进度计划,是控制分包合同工程进度的依据。

(2) 分包人还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规定编制更为详细的分阶段或分项进度计划,报承包人审批。

10.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不论何种原因造成工程的实际进度与第 10.1 款的合同进度计划不符时,分包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承包人提交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申请报告,并附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报承包人审批;承包人也可以直接向分包人作出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指示,分包人应按该指示修订合同进度计划,报承包人审批。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

11. 开工和完工

11.1 开工

11.1.1 承包人应在开工日期 7 天前向分包人发出开工通知。工期自承包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计算。分包人应在开工日期后尽快施工。

11.1.2 分包人应按第 10.1 款约定的合同进度计划，向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经承包人审批后执行。开工报审表应详细说明按合同进度计划正常施工所需的施工道路、临时设施、材料设备、施工人员等施工组织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工程的进度安排。

11.2 完工

承包人应在第 1.1.4.3 目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分包合同工程。实际完工日期在接收证书中写明。

11.3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在履行分包合同过程中，由于承包人的下列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分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需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按照第 10.2 款的约定办理。

- （1）增加合同工作内容；
- （2）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质量要求或其他特性；
- （3）承包人迟延提供材料、工程设备或变更交货地点的；
- （4）因承包人原因导致的暂停施工；
- （5）提供图纸延误；
- （6）未按分包合同约定及时支付预付款、进度款；
- （7）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照承包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开工。
- （8）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承包人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原因。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由于出现专用合同条款规定的异常恶劣气候的条件导致工期延误的，分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延长工期。

11.5 分包人的工期延误

由于分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完成工作,或承包人认为分包人施工进度不能满足合同工期要求的,分包人应采取措施加快进度,并承担加快进度所增加的费用。

由于分包人原因造成本分包工程不能按期完工的,在按分包合同约定确定的完工日期(包括按合同延长的工期)后14天内,承包人应当按第23.4.1项的约定书面通知分包人,说明承包人有权得到按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标准和方法计算的逾期完工违约金,但最终违约金的金额不应超过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逾期完工违约金最高限额。承包人未在规定的期限内发出本款约定的书面通知的,承包人丧失主张逾期完工违约金的权利。

分包人支付逾期完工违约金,不免除分包人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11.6 工期提前

承包人要求分包人提前完工,或分包人提出提前完工的建议能够给承包人带来效益的,应由承包人与分包人共同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和修订合同进度计划。承包人应承担分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并向分包人支付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相应奖金。

12. 暂停施工

12.1 分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因下列暂停施工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分包人承担:

- (1) 分包人违约引起的暂停施工;
- (2) 由于分包人原因为工程合理施工和安全保障所必需的暂停施工;
- (3) 分包人擅自暂停施工;
- (4) 分包人其他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 (5)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由分包人承担的其他暂停施工。

12.2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由于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造成工期延误的,分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

12.3 承包人暂停施工指示

12.3.1 承包人认为有必要时,可向分包人作出暂停施工的指示,分包人应按承包人指示暂停施工。不论由于何种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暂停施工期间分包人应负责妥善保护工程并提供安全保障。

12.3.2 由于承包人的原因发生暂停施工的紧急情况,且承包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的,分包人可先暂停施工,并及时向承包人提出暂停施工的书面请求。承包人应在接到书面请求后的 24 小时内予以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同意分包人的暂停施工请求。

12.4 暂停施工后的复工

12.4.1 暂停施工后,承包人应与分包人协商,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施工的影响。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承包人应立即向分包人发出复工通知。分包人收到复工通知后,应在承包人指定的期限内复工。

12.4.2 分包人无故拖延和拒绝复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由分包人承担;因承包人原因无法按时复工的,分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

12.4.3 根据第 12.4.1 款的约定,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后,承包人应和分包人一起对受到暂停施工影响的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分包人负责修复在暂停施工期间发生在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上的任何损蚀、缺陷或损失,修复费用由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责任人承担。

12.4.4 暂停施工持续 56 天以上,按分包合同约定由分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由于暂停施工原因导致分包人在暂停施工前已经订购但被暂停运至施工现场的,承包人应按照分包人订购合同的约定支付相应的订购款项。

12.5 暂停施工持续 56 天以上

12.5.1 承包人发出暂停施工指示后 56 天内未向分包人发出复工通知,除了该项停工属于第 12.1 款的情况外,分包人可向承包人提交书面通知,要求承包人在收到书面通知后 28 天内准许已暂停施工的工程或其中一部分工程继续施工。如承包人逾期不予批准,则分包人可以通知承包人,将工程受影响的部分视为按第 15.1(1)项的可取消工作。如暂停施工影响到整个工程,可视为承包人

违约，应按第 22.2 款的规定办理。

12.5.2 由于分包人责任引起的暂停施工，如分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暂停施工指示后 56 天内不认真采取有效的复工措施，造成工期延误，可视为分包人违约，应按第 22.1 款的规定办理。

13. 工程质量

13.1 工程质量要求

13.1.1 工程质量验收按分包合同约定验收标准执行。

13.1.2 因分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分包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分包人返工直至符合合同要求为止，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分包人承担。

13.1.3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分包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承包人应承担由于分包人返工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分包人合理利润。

13.2 分包人的质量管理

13.2.1 分包人应在施工场地设置专门的质量检查机构，配备专职质量检查人员，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分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包括质量检查机构的组织和岗位责任、质检人员的组成、质量检查程序和实施细则等，报送承包人审批。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限内完成审批。

13.2.2 分包人应加强对其施工人员的质量教育和技术培训，定期考核其施工人员的劳动技能，严格执行规范和操作规程。

13.3 分包人的质量检查

分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对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报送承包人审查。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限内完成审查。

13.4 承包人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有权对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分包人应为承包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承包人到施工场地,或制造、加工地点,或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分包人还应按承包人指示,进行施工场地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承包人要求进行的其他工作。承包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分包人按分包合同约定应负的责任。

13.5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13.5.1 通知承包人检查

经分包人自检确认的工程隐蔽部位具备覆盖条件后,分包人应通知承包人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检查。分包人的通知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承包人应按时到场检查。经承包人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检查记录上签字后,分包人才能进行覆盖。承包人检查确认质量不合格的,分包人应在承包人指示的时间内修整返工后,由承包人重新检查。

13.5.2 承包人未到场检查

承包人未按第 13.5.1 项约定的时间进行检查的,除承包人另有指示外,分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并作相应记录报送承包人,承包人应签字确认。承包人事后对检查记录有疑问的,可按第 13.5.3 项的约定重新检查。

13.5.3 承包人重新检查

分包人按第 13.5.1 项或第 13.5.2 项覆盖工程隐蔽部位后,承包人对质量有疑问的,可要求分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验,分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分包人合理利润;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分包人承担。

13.5.4 分包人私自覆盖

分包人未通知承包人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承包人有权指示分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分包人承担。

13.6 清除不合格工程

13.6.1 分包人使用不合格材料、工程设备，或采用不适当的施工工艺，或施工不当，造成工程不合格的，承包人可以随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分包人立即采取措施进行补救，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分包人承担。

13.6.2 由于承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合格造成的工程不合格，需要分包人采取措施补救的，承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分包人合理利润。

13.7 质量争议

承包人和分包人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的，除可按合同条款第 24 条办理外，承包人可提请合同双方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人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经检测，质量确有缺陷的，已完工验收或已完工未验收但实际投入使用的工程，其处理按工程保修书的约定执行；已完工未验收且未实际投入使用的工程以及停工、停建的工程，根据检测结果确定解决方案，或按工程质量监督机构的处理决定执行。

14. 试验和检验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4.1.1 分包人应按分包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并为承包人对上述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按分包合同约定应由承包人与分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由分包人负责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14.1.2 承包人未按分包合同约定派员参加试验和检验的，除承包人另有指示外，分包人可自行试验和检验，并应立即将试验和检验结果报送承包人，承包人应签字确认。

14.1.3 承包人对分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疑问的，或为查清分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分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按分包合同约定由承包人

与分包人共同进行。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分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分包人合理利润。

14.2 现场材料试验

14.2.1 分包人根据分包合同约定或承包人指示进行的现场材料试验，应由分包人提供试验场所、试验人员、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

14.2.2 承包人在必要时可以使用承包人的试验场所、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试验条件，进行以工程质量检查为目的的复核性材料试验，分包人应予以协助。

14.3 现场工艺试验

分包人应按分包合同约定或承包人指示进行现场工艺试验。对大型的现场工艺试验，承包人认为必要时，应由分包人根据承包人提出的工艺试验要求，编制工艺试验措施计划，报送承包人审批。

15. 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履行分包合同中发生以下情形之一，应按照本条规定进行变更。

（1）取消分包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但被取消的工作不能转由承包人或其他人实施；

（2）改变分包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质量或其他特性；

（3）改变分包合同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或尺寸；

（4）改变分包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施工时间或改变已批准的施工工艺或顺序；

（5）为完成工程需要追加的额外工作。

承包人违背第 15.1（1）目的约定，将被取消的合同中的工作转由承包人或其他人实施的，分包人可向承包人发出通知，要求承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承包人在收到分包人通知后 28 天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应当赔偿分包

人损失（包括合理的利润）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其他责任。分包人应当按第 23.1.1

（1）目的约定，在上述 28 天期限到期后的 28 天内，向承包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并按第 23.1.1（2）目的约定，及时向承包人递交正式索赔通知书，说明有权得到的损失赔偿金额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承包人支付给分包人的损失赔偿金额应当包括被取消工作的合同价值中所包含的分包人管理费、利润以及相应的税金和规费。

15.2 变更权

在履行分包合同过程中，承包人可按第 15.3 款约定的变更程序向分包人作出变更指示，分包人应遵照执行。没有承包人的变更指示，分包人不得擅自变更。

15.3 变更程序

15.3.1 变更的提出

（1）在分包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发生第 15.1 款约定情形的，承包人可向分包人发出变更意向书。变更意向书应说明变更的具体内容和承包人对变更的时间要求，并附必要的图纸和相关资料。变更意向书应要求分包人提交包括拟实施变更工作的计划、措施和完工时间等内容的实施方案。承包人同意分包人根据变更意向书要求提交的变更实施方案的，由承包人按第 15.3.3 项约定发出变更指示。

（2）在分包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第 15.1 款约定情形的，承包人应按照第 15.3.3 项约定向分包人发出变更指示。

（3）分包人收到承包人按分包合同约定发出的图纸和文件，经检查认为其中存在第 15.1 款约定情形的，可向承包人提出书面变更建议。变更建议应阐明要求变更的依据，并附必要的图纸和说明。承包人收到分包人书面建议后，应与分包人共同研究，确认存在变更的，应在收到分包人书面建议后的 21 天内作出变更指示。经研究后不同意作为变更的，应由承包人书面答复分包人。

（4）若分包人收到承包人的变更意向书后认为难以实施此项变更，应立即通知承包人，说明原因并附详细依据。承包人与分包人协商后确定撤销、改变或不改变原变更意向书。

15.3.2 变更估价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 分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或变更意向书后的 7 天内, 向承包人提交变更报价书, 报价内容应根据第 15.4 款约定的估价原则, 详细开列变更工作的价格组成及其依据, 并附必要的施工方法说明和有关图纸。

(2) 变更工作影响工期的, 分包人应提出调整工期的具体细节。承包人认为有必要时, 可要求分包人提交要求提前或延长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及相应施工措施等详细资料。

(3)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 承包人收到分包人变更报价书后的 21 天内, 根据第 15.4 款约定的估价原则, 由承包人与分包人商定变更价格。

(4) 收到变更指示后, 如分包人未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交变更报价书的, 承包人可自行决定是否调整合同价款以及如果承包人决定调整合同价款时, 相应调整的具体金额。

15.3.3 变更指示

(1) 变更指示只能由承包人发出。

(2) 变更指示应说明变更的目的、范围、变更内容以及变更的工程量及其进度和技术要求, 并附有关图纸和文件。分包人收到变更指示后, 应按变更指示进行变更工作。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5.4.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的, 采用该子目的单价。

15.4.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 但有类似子目的, 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子目的单价, 由承包人与分包人商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5.4.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 可按照成本加利润的原则, 由承包人与分包人商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5.4.4 因工程量清单漏项 (仅适用于合同书约定采用单价合同形式时) 或变更引起措施项目发生变化, 原措施项目费中已有的措施项目, 采用原措施项目费的组价方法变更; 原措施项目费中没有的措施项目, 由分包人根据措施项目变更情况, 提出适当的措施项目费变更, 承包人和分包人商定变更措施项目的费用。

15.5 分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5.1 在履行分包合同过程中,分包人对承包人提供的图纸、技术要求以及其他方面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承包人。合理化建议书的内容应包括建议工作的详细说明、进度计划和效益以及与其他工作的协调等,并附必要的设计文件。建议被采纳并构成变更的,应按第 15.3.3 项约定向分包人发出变更指示。

15.5.2 分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缩短了工期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承包人可按国家有关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给予奖励。

15.6 暂列金额

暂列金额只能按照承包人的指示使用,并对合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15.7 计日工

15.7.1 承包人认为有必要时,可通知分包人以计日工方式实施变更的零星工作。其价款按列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计日工计价子目及其单价进行计算。

15.7.2 采用计日工计价的任何一项变更工作,应从暂列金额中支付,分包人应在该项变更的实施过程中,每天提交以下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承包人审批:

- (1) 工作名称、内容和数量;
- (2) 投入该工作所有人员的姓名、工种、级别和耗用工时;
- (3) 投入该工作的材料类别和数量;
- (4) 投入该工作的施工设备型号、台数和耗用台时;
- (5) 承包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和凭证。

15.7.3 计日工由分包人汇总后,按第 17.3.2 项的约定列入进度付款申请单,由承包人复核并同意后列入进度付款。

15.8 暂估价

15.8.1 承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材料、工程设备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并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由承包人和分包人以招标的方式选择供应商。中标金额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按分包合同约定应当由承包人和分包人采用招标方式选择专项供应商的,应当由分包人作为招标人,依法组织招标工作并接受有管辖权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的监督。与组织招标工作有关费用应当被认为已经包括在分包人的签约合同价(投标总报价)中。

15.8.2 承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应由分包人按第5.1款的约定提供。经承包人确认的材料、工程设备的价格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6.1.1 采用价格指数调整价格差额

16.1.1.1 价格调整公式

因人工、材料和设备等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根据投标函附录中的价格指数和权重表约定的数据,按以下公式计算差额并调整合同价格。

$$\Delta P = P_0 \left[A + \left(B_1 \times \frac{F_{t1}}{F_{01}} + B_2 \times \frac{F_{t2}}{F_{02}} + B_3 \times \frac{F_{t3}}{F_{03}} + \cdots + B_n \times \frac{F_{tn}}{F_{0n}} \right) - 1 \right]$$

式中: ΔP -- 需调整的价格差额;

P_0 -- 第17.3.3项、第17.5.2项和第17.6.2项约定的付款证书中分包人应得到的已完成工程量的金额。此项金额应不包括价格调整、不计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和支付、预付款的支付和扣回。第15条约定的变更及其他金额已按现行价格计价的,也不计在内;

A -- 定值权重(即不调部分的权重);

$B_1; B_2; B_3; \cdots; B_n$ -- 各可调因子的变值权重(即可调部分的权重)为各可调因子在投标函投标总报价中所占的比例;

$F_{t1}; F_{t2}; F_{t3}; \cdots; F_{tn}$ -- 各可调因子的现行价格指数,指第17.3.3

项、第 17.5.2 项和第 17.6.2 项约定的付款证书相关周期最后一天的前 42 天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F_{o1} ； F_{o2} ； F_{o3} ····· F_{on} —— 各可调因子的基本价格指数，指基准日期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以上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价格指数应首先采用有关部门提供的价格指数，缺乏上述价格指数时，可采用有关部门提供的价格代替。

16.1.1.2 暂时确定调整差额

在计算调整差额时得不到现行价格指数的，可暂用上一次价格指数计算，并在以后的付款中再按实际价格指数进行调整。

16.1.1.3 权重的调整

按第 15.1 款约定的变更导致原定合同中的权重不合理时，由承包人与分包人协商后进行调整。

16.1.1.4 分包人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由于分包人原因未在约定的工期内完工的，则对原约定完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在使用第 16.1.1.1 目价格调整公式时，应采用原约定完工日期与实际完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数中较低的一个作为现行价格指数。

16.1.2 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

施工期内，因人工、材料、设备和机械台班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人工、机械使用费按照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行政管理部门、行业建设管理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成本信息、机械台班单价或机械使用费系数进行调整；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材料，其单价和采购数应由承包人复核，承包人确认需调整的材料单价及数量，作为调整工程合同价格差额的依据。

16.2 法律变化引起的价格调整

在基准日后，因法律变化导致分包人在合同履行中所需要的工程费用发生除第 16.1 款约定以外的增减时，承包人与分包人应根据法律、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有关部门的规定，商定需调整的合同价款。

17. 计量与支付

17.1 计量

17.1.1 计量单位

计量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7.1.2 计量方法

工程量计算规则执行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或其适用的修订版本。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分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按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和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进行计量。

17.1.3 计量周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单价子目已完成工程量按月计量,总价子目的计量周期按批准的支付分解报告确定。

17.1.4 单价子目的计量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单价子目工程量为估算工程量。结算工程量是分包人实际完成的,并按分包合同约定的计量方法进行计量的工程量。

(2) 分包人对已完成的工程进行计量,向承包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计量资料。

(3) 承包人对分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进行复核,以确定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对数量有异议的,可要求分包人按第8.2款约定进行共同复核和抽样复测。分包人应协助承包人进行复核并按承包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分包人未按承包人要求参加复核,承包人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分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4) 承包人认为有必要时,可通知分包人共同进行联合测量、计量,分包人应遵照执行。

(5) 分包人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每个子目的工程量后,承包人应要求分包人派员共同对每个子目的历次计量报表进行汇总,以核实最终结算工程量。承包人可要求分包人提供补充计量资料,以确定最后一次进度付款的准确工程量。分包人未按承包人要求派员参加的,承包人最终核实的工程量视为分包人完成该子目的准确工程量。

(6) 承包人应在收到分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14天内进行复核,承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复核的,分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中的工程量视为分包人实际

完成的工程量，据此计算工程价款。

17.1.5 总价子目的计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价子目的分解和计量按照下述约定进行。

(1) 总价子目的计量和支付应以总价为基础，不因第 16.1 款中的因素而进行调整。分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是进行工程目标管理和控制进度支付的依据。

(2) 分包人在分包合同约定的每个计量周期内，对已完成的工程进行计量，并向承包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总价支付分解表所表示的阶段性或分项计量的支持性资料，以及所达到工程形象目标或分阶段需完成的工程量和有关计量资料。

(3) 承包人对分包人提交的上述资料进行复核，以确定分阶段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和工程形象目标。对其有异议的，可要求分包人按第 8.2 款约定进行共同复核和抽样复测。

(4) 除按照第 15 条约定的变更外，总价子目的工程量是分包人用于结算的最终工程量。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预付款用于分包人为分包合同工程施工购置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修建临时设施以及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预付款的额度和预付办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预付款必须专用于分包合同工程。

安全文明施工费用的预付不受本项约定的预付办法和支付时间约定的制约，承包人应当在不迟于第 11.1.1 项约定的开工日期前的 7 天内将安全文明施工费用的预付款一次性拨付给分包人。

承包人逾期支付分包合同约定的预付款，除承担第 22.2 款约定的违约责任外，还应向分包人支付按合同条款第 17.3.3(2) 目约定的标准和方法计算的逾期付款违约金。

17.2.2 预付款保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包人应在收到预付款的同时向承包人提交预付款保函，预付款保函的担保金额应与预付款金额相同。

预付款保函的担保金额应当根据预付款扣回的金额递减，保函条款中可以设

立担保金额递减的条款。承包人在签认每一期进度付款证书后 14 天内，应当以书面方式通知出具预付款保函的担保人并附上一份经其签认的进度付款证书副本，担保人根据承包人的通知和经承包人签认的进度付款证书中累计扣回的预付款金额等额调减预付款保函的担保金额。自担保人收到承包人通知之日起，该经过递减的担保金额为预付款保函担保金额。

17.2.3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预付款在进度付款中扣回，扣回办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由于不可抗力或其他原因解除合同时，预付款尚未扣清的，尚未扣清的预付款余额应作为分包人的到期应付款。

17.2.4 预付款保函的格式

除非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分包人应当按照第 17.2.2 项约定的金额和时间以及承包人在本分包工程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或者其他经过承包人事先认可的格式向承包人递交一份无条件兑付的和不可撤销的预付款保函。

17.2.5 预付款保函的有效期

预付款保函的有效期应当自预付款支付给分包人之日起至承包人签认的进度付款证书说明预付款已完全扣清之日止。

17.2.6 承包人的通知义务

不管保函条款中如何约定，承包人根据担保提出索赔或兑现要求之前，均应通知分包人并说明导致此类索赔或兑现的原因，但此类通知不应理解为是在任何意义上寻求分包人的同意。

17.2.7 预付款保函的退还

预付款保函应在承包人签认的进度付款证书说明预付款已完全扣清之日后 14 天内退还给分包人。承包人不承担分包人与预付款保函有关的任何利息或其它类似的费用或者收益。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1 付款周期

付款周期同计量周期。

17.3.2 进度付款申请单

分包人应在每个付款周期末，按承包人批准的格式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

数，向承包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并附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截至本次付款周期末已实施工程的价款；
- (2) 根据第 15 条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
- (3) 根据第 23 条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
- (4) 根据第 17.2 款约定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
- (5) 根据第 17.4.1 项约定应扣减的质量保证金；
- (6) 根据分包合同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1) 承包人在收到分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后的 21 天内完成核查，提出承包人到期应支付给分包人的金额以及相应的支持性材料，经承包人审查同意后，由承包人向分包人出具签认的进度付款证书。承包人有权扣发分包人未能按照合同要求履行任何工作或义务的相应金额。

(2) 承包人应在收到进度付款申请单后的 28 天内，将进度应付款支付给分包人。承包人未按第 17.3.3 (2) 目、第 17.5.2 (2) 目、第 17.6.2 (2) 目和专用合同条款第 17.2.1 (2) 目约定的期限支付分包人依分包合同约定应当得到的款项，应当从应付之日起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计算标准和计算方法向分包人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分包人应当按第 23.1 (1) 目的约定，在最终付款期限到期后 28 天内，向承包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说明有权得到按本款约定的下列标准和方法计算的逾期付款违约金。分包人要求承包人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不影响分包人要求承包人承担第 22.2 款约定的其他违约责任的权利。

(3) 承包人出具进度付款证书，不应视为承包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分包人完成的该部分工作。

(4) 进度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等国家相关规定和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办理。

17.3.4 工程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以往历次已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进行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漏或重复的，承包人有权予以修正，分包人也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双方复核同意的修正，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17.3.5 临时付款证书

在分包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分包人和承包人无法对当期已完工程量和按分包合同约定应当支付的其他款项达成一致的,承包人应当在收到分包人报送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等文件后 21 天内,就分包人没有异议的金额出具一个临时付款证书,临时付款证书中应当说明分包人有异议部分的金额及其原因。承包人应当在收到进度付款申请单后 28 天内,将临时付款证书中确定的应付金额支付给分包人。承包人均不得以任何理由延期支付工程进度付款。

对临时付款证书中列明的分包人有异议部分的金额,分包人应当按照承包人要求,提交进一步的支持性文件和(或)与承包人做进一步共同复核工作,经承包人进一步审核并认可的应付金额,应当按第 17.3.4 项的约定纳入到下一期进度付款证书中。经过进一步努力,分包人仍有异议的,按合同条款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有异议款项中经承包人进一步审核后认可的或者经过合同条款第 24 条约定的争议解决方式确定的应付金额,其应付之日为引发异议的进度付款证书的应付之日,分包人有权得到按合同条款 17.3.3 (2) 目约定计算的逾期付款违约金。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质量保证金由承包人从第一个付款周期开始按进度付款证书确认的已实施工程的价款、根据合同条款第 15 条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根据合同条款第 23 条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以及根据合同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返还、合同条款第 16 条约定的价格调整金额、此前已经按分包合同约定支付给分包人的进度款以及已经扣留的质量保证金)的总额的百分之五(5%)扣留,直至质量保证金累计扣留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为止。

17.4.2 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时,分包人向承包人申请到期应返还分包人剩余的质量保证金金额,承包人应在 21 天内会同分包人按照分包合同约定的内容核实分包人是否完成缺陷责任。如无异议,承包人应当在核实后将剩余保证金返还分包人。

17.4.3 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时,分包人没有完成缺陷责任的,承包人有权扣留与未履行责任剩余工作所需金额相应的质量保证金余额,并

有权根据第 19.3 款约定要求延长缺陷责任期，直至完成剩余工作为止。

17.5 完工结算

17.5.1 完工付款申请单

(1)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分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和期限向承包人提交完工付款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完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完工结算合同总价、承包人已支付分包人的工程价款、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应支付的完工付款金额。

(2) 承包人对完工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分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经承包人和分包人协商后，由分包人向承包人提交修正后的完工付款申请单。

(3) 分包人未按本项约定的期限和内容提交完工付款申请单或者未按第 17.5.1 (2) 目约定提交修正后的完工付款申请单，经承包人催促后 14 天内仍未提交或者没有明确答复的，承包人有权根据已有资料进行审查，审查确定的完工结算合同总价和完工付款金额视同是经分包人认可的工程完工结算合同总价和完工付款金额。

(4) 不管第 17.5.2 项如何约定，承包人和分包人应当在承包人颁发（出具）工程接收证书后 56 天内办清完工结算和完工付款。但是，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建设项目纳入审计项目计划的，承包人和分包人均负有配合、接受审计机关审计的义务，完工结算应当依据审计结论，办清完工结算和完工付款的时间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17.5.2 完工付款证书及支付时间

(1) 承包人在收到分包人提交的完工付款申请单后的 21 天内完成核查。承包人应在收到后 14 天内审核完毕，向分包人出具签认的完工付款证书。承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核查，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视为分包人提交的完工付款申请单已经承包人核查同意。

(2) 承包人应在出具完工付款证书后的 14 天内，将应支付款支付给分包人。承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第 17.3.3 (2) 目的约定，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分包人。

(3) 分包人对承包人签认的完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承包人可出具完工付

款申请单中分包人已同意部分的临时付款证书。存在争议的部分，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4) 完工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第 17.3.3 (4) 目的约定办理。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签发后，分包人可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和期限向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承包人对最终结清申请单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分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由分包人向承包人提交修正后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17.6.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时间

(1) 承包人收到分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的 35 天内审核完毕，向分包人出具签认的最终结清证书。承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核查，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视为分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已经承包人核查同意。

(2) 承包人应在出具最终结清证书后的 14 天内，将应支付款支付给分包人。承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第 17.3.3 (2) 目的约定，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分包人。

(3) 分包人对承包人签认的最终结清证书有异议的，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4) 最终结清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第 17.3.3 (4) 目的约定办理。

18. 完工验收

18.1 完工验收的含义

18.1.1 完工验收指分包人完成了全部分包合同工作后，承包人按分包合同要求进行的验收。

18.1.2 完工验收是竣工验收的一部分。完工验收所采用的各项验收和评定标准应符合竣工验收标准。承包人和分包人为完工验收提供的各项完工验收资料应符合竣工验收的要求。

18.2 完工验收申请报告

当工程具备以下条件时，分包人即可向承包人报送完工验收申请报告：

(1) 除承包人同意列入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分包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分包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分包合同要求的试验以及检验均已完成,并符合分包合同要求;

(2) 已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内容和份数备齐了符合要求的完工资料;

(3) 已按承包人的要求编制了在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施工计划;

(4)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条件。

18.3 验收

承包人收到分包人按第 18.2 款约定提交的完工验收申请报告后,应审查申请报告的各项内容,并按以下不同情况进行处理。

18.3.1 承包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完工验收条件的,应在收到完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21 天内通知分包人,指出在颁发接收证书前分包人还需进行的工作内容。分包人完成承包人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应再次提交完工验收申请报告,直至承包人同意为止。

18.3.2 承包人审查后认为已具备完工验收条件的,应在收到完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28 天内按分部分项工程验收要求组织相关单位进行完工验收。

18.3.3 除非合同另有约定,承包人经过验收后同意接受工程的,应在承包人收到完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56 天内,由承包人向分包人出具签认的工程接收证书。承包人验收后同意接收工程但提出整修和完善要求的,限期修好,并缓发工程接收证书。整修和完善工作完成后,承包人复查达到要求后,再向分包人出具工程接收证书。

18.3.4 完工验收不合格的,承包人应按照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分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认真返工重作或进行补救处理,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分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重作或补救工作后,应重新提交完工验收申请报告,按第 18.3.1 项、第 18.3.2 项和第 18.3.3 项的约定进行。

18.3.5 经验收合格的工程,实际完工日期为分包人按照第 18.2 款提交完工验收申请报告或按照本款重新提交完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以两者中时间在后者为准),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写明。

18.3.6 承包人在收到分包人完工验收申请报告 56 天后未进行验收的,视

为验收合格，实际完工日期以提交完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但承包人由于不可抗力不能进行验收的除外。

18.3.7 分包工程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承包人或发包人擅自使用的，自转移占有分包工程后之日起，分包工程应被视为已完工验收合格。

18.3.8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和维护分包工程。

18.4 试运行

18.4.1 工程及工程设备试运行的组织与费用承担

(1) 工程设备安装具备单机无负荷试运行条件，由分包人组织试运行，费用由分包人承担。

(2) 工程设备安装具备无负荷联动试运行条件，由承包人组织试运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 投料试运行应在工程完工验收后由承包人负责，如承包人要求在工程完工验收前进行或需要分包人配合时，应征得分包人同意，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18.4.2 由于分包人的原因导致试运行失败的，分包人应采取措施保证试运行合格，并承担相应费用。由于承包人的原因导致试运行失败的，分包人应当采取措施保证试运行合格，承包人应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并支付分包人合理利润。

18.5 完工验收前的清理

18.5.1 在向承包人提交完工验收申请报告前，分包人应当完成下述完工验收前的清理工作：

- (1) 从永久工程内清除所有剩余材料、杂物、垃圾等等；
- (2) 修缮所有损坏、清除所有污迹、替换所有需更换的材料；
- (3) 检查、测试和确保所有服务系统、设施和设备达到良好的运行状态和效果；
- (4)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清理工作。

18.5.2 清理工作所需费用由分包人承担

18.6 完工清场

18.6.1 承包人颁发（出具）工程接收证书后，分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

定的时限内按照以下要求对施工场地进行清理并承担相关费用,直至承包人检验合格为止。

(1) 施工场地内残留的杂物和垃圾已全部清除出场;

(2) 从施工场地现场拆除所有的临时工程和临时设施并恢复地面原状,但经承包人批准的无法拆除的临时设施除外;

(3) 撤离所有分包人施工设备和剩余材料,包括废弃的施工设备和材料。(经承包人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使用的除外);

(4) 工程建筑物周边及其附近道路、河道的施工堆积物,已按承包人指示全部清理;

(5)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场地清理工作已全部完成。

18.6.2 分包人未按承包人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或者场地清理未达到分包合同约定的,承包人有权委托其他人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金额从拟支付给分包人的款项中扣除。

18.7 施工队伍的撤离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的 56 天内,除了经承包人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外,其余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均应撤离施工场地或拆除。分包人撤离施工场地(现场)时,承包人和分包人应当办理永久工程和施工场地移交手续,移交手续以书面方式出具,并分别经过承包人和分包人的签认。但是,承包人未按第 17.5.1 项约定的期限办清完工结算和完工付款的,本分包工程不得交付使用,承包人也无权要求分包人按分包合同约定的期限撤离施工场地(现场)和办理工程移交手续。除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外,缺陷责任期满时,分包人的人员和施工设备应全部撤离施工场地。

18.8 中间验收

本分包工程需要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进行中间验收。

当工程进度达到本款约定的中间验收部位时,分包人应当进行自检,并在中间验收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验收。书面通知应包括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分包人应当准备验收记录。只有承包人验收合格并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分包人方可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的,分包人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

期限内进行修改后重新验收。

承包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的，应在验收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向分包人提出延期要求，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承包人未能按本款约定的时限提出延期要求，又未按期进行验收的，分包人可自行组织验收，承包人必须认同验收记录。

经承包人验收后工程质量符合约定的验收标准，但验收 24 小时后承包人仍不在验收记录上签字的，视为承包人已经认可验收记录，分包人可继续施工。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1 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时间

除非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提前使用分包工程的，分包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开始使用之日起算；未提前使用的，缺陷责任期自整体工程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

19.2 缺陷责任

19.2.1 分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内对已交付使用的工程承担缺陷责任。

19.2.2 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对已接收使用的工程负责日常维护工作。承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新的缺陷或已修复的缺陷部位或部件又遭损坏的，分包人应负责修复，直至检验合格为止。

19.2.3 承包人和分包人应共同查清缺陷和（或）损坏的原因。经查明属分包人原因造成的，应由分包人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经查验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承包人应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并支付分包人合理利润。

19.2.4 分包人不能在合理时间内修复缺陷的，承包人可自行修复或委托其他人修复，所需费用和利润的承担，按第 19.2.3 项约定办理。

19.3 缺陷责任期的延长

由于分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缺陷或损坏使分包工程或某项工程设备不能按原定目标使用而需要再次检查、检验和修复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分包人相应延长缺陷责任期，但缺陷责任期最长不超过 2 年。

19.4 进一步试验和试运行

任何一项缺陷或损坏修复后，经检查证明其影响了工程或工程设备的使用性

能，分包人应重新进行分包合同约定的试验和试运行，试验和试运行的全部费用应由责任方承担。

19.5 分包人的进入权

缺陷责任期内分包人为缺陷修复工作需要，有权进入工程现场，但应遵守承包人的保安和保密规定。

19.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包括根据第 19.3 款延长的期限终止后 21 天内，由承包人向分包人出具签认的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并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19.7 保修责任

合同当事人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分包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除非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提前使用分包工程的，分包工程保修期自开始使用之日起算；未提前使用的，保修自整体工程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

质量保修书是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组成内容。分包人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所附的格式出具质量保修书，质量保修书的主要内容应当与本款上述约定内容一致。分包人在递交合同条款第 18.2 款约定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同时，将质量保修书一并报送承包人。

20. 保险

20.1 发包人和承包人为整体工程投保的保险

发包人和承包人已为整体工程投保了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相关保险。

20.2 分包人应当办理的保险

分包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为其员工及其聘请的第三方人员、施工设备、进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等办理保险。

20.3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3.1 保险凭证

分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承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保险单必须与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条件保持一致。

20.3.2 保险合同条款的变动

分包人需要变动保险合同条款时，应事先征得承包人同意。保险人作出变动的，分包人应在收到保险人通知后立即通知承包人。

20.3.3 持续保险

分包人应与保险人保持联系，使保险人能够随时了解工程实施中的变动，并确保按保险合同条款要求持续保险。

20.3.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应由分包人和（或）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负责补偿。

20.3.5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1) 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分包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对方当事人承担。

(2) 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分包合同约定办理某项保险，导致受益人未能得到保险人的赔偿，原应从该项保险得到的保险金应由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支付。

23.3.6 报告义务

当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应按照保险单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

21. 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 不可抗力是指分包人和承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21.1.2 不可抗力发生后，承包人和分包人应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

收集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合同双方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承包人与分包人商定。发生争议时,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21.2 不可抗力的通知

21.2.1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分包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承包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21.2.2 如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承包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分包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8 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21.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21.3.1 不可抗力造成损害的责任

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双方按以下原则承担:

(1) 永久工程,包括已运至施工场地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害,以及因工程损害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2) 分包人设备的损坏由分包人承担;

(3) 承包人和分包人各自承担其人员伤亡和其他财产损失及其相关费用;

(4) 分包人的停工损失由分包人承担,但停工期间应承包人要求照管工程和清理、修复工程的金额由承包人承担;

(5) 不能按期完工的,应合理延长工期,分包人不需支付逾期完工违约金。承包人要求赶工的,分包人应采取赶工措施,赶工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1.3.2 延迟履行期间发生的不可抗力

合同一方当事人延迟履行,在延迟履行期间发生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责任。

21.3.3 避免和减少不可抗力损失

不可抗力发生后,承包人和分包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21.3.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一方当事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分包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解除合

同。合同解除后，分包人应按照第 22.2.5 项约定撤离施工场地。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合同解除后的付款，参照第 22.2.4 项约定，由承包人与分包人商定。

22. 违约

22.1 分包人违约

22.1.1 分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分包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况属分包人违约：

(1) 分包人违反第 1.8 款或第 4.3 款的约定，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转移给其他人；

(2) 分包人违反第 5.3 款或第 6.4 款的约定，未经承包人批准，私自将已按分包合同约定进入施工场地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或材料撤离施工场地；

(3) 分包人违反第 5.4 款的约定使用了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工程质量达不到标准要求，又拒绝清除不合格工程；

(4) 分包人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分包合同约定的工作，已造成或预期造成工期延误；

(5) 分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未能对工程接收证书所列的缺陷清单的内容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缺陷进行修复，而又拒绝按承包人指示再进行修补；

(6) 分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分包合同；

(7) 分包人不按分包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22.1.2 对分包人违约的处理

(1) 分包人发生第 22.1.1 (6) 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通知分包人立即解除合同，并按有关法律处理。

(2) 分包人发生除第 22.1.1 (6) 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向分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分包人应承担其违约所引起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

(3) 经检查证明分包人已采取了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具备复工条件的，可由承包人签发复工通知复工。

22.1.3 分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 28 天后, 分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 承包人可向分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合同解除后, 承包人可派员进驻施工场地, 另行组织人员或委托其他承包人施工。承包人因继续完成该工程的需要, 有权扣留使用分包人在现场的材料、设备和临时设施。但承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分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也不影响承包人根据分包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22.1.4 合同解除后的估价、付款和结清

(1) 合同解除后, 承包人与分包人商定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的价值, 以及分包人已提供的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的价值。

(2) 合同解除后, 承包人应暂停对分包人的一切付款, 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金额, 包括分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

(3) 合同解除后, 承包人应按第 23.4 款的约定向分包人索赔由于解除合同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

(4) 合同双方确认上述往来款项后, 出具最终结清付款证书, 结清全部合同款项。

(5) 承包人和分包人未能就解除合同后的结清达成一致而形成争议的, 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22.1.5 合同利益的转让

因分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 承包人有权要求分包人将其为实施合同而签订的材料和设备的订货协议或任何服务协议利益转让给承包人, 并在解除合同后的 14 天内, 依法办理转让手续。

22.1.6 紧急情况下无能力或不愿进行抢救

在工程实施期间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危及工程安全的事件, 承包人通知分包人进行抢救, 分包人声明无能力或不愿立即执行的, 承包人有权雇佣其他人员进行抢救。此类抢救按分包合同约定属于分包人义务的, 由此发生的金额和 (或) 工期延误由分包人承担。

22.2 承包人违约

22.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分包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 属承包人违约:

(1) 承包人未能按分包合同约定支付预付款或合同价款，或拖延、拒绝批准付款申请和支付凭证，导致付款延误的；

(2) 承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

(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分包人无法复工的；

(4) 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分包合同的；

(5) 承包人不履行分包合同约定其他义务的。

22.2.2 分包人有权暂停施工

承包人发生除第 22.2.1 (4) 目以外的违约情况时，分包人可向承包人发出通知，要求承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承包人收到分包人通知后的 28 天内仍不履行分包合同义务，分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分包人合理利润。

22.2.3 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1) 发生第 22.2.1 (4) 目的违约情况时，分包人可书面通知承包人解除合同。

(2) 承包人按 22.2.2 项暂停施工 28 天后，承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分包人可向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但分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承包人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分包人根据分包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22.2.4 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承包人应在解除合同后 28 天内向分包人支付下列金额，分包人应在此期限内及时向承包人提交要求支付下列金额的有关资料和凭证：

(1) 合同解除日以前所完成工作的价款；

(2) 分包人为该分包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金额。承包人付还后，该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归承包人所有；

(3) 分包人为完成工程所发生的，而承包人未支付的金额；

(4) 分包人撤离施工场地以及遣散分包人人员的金额；

(5) 由于解除合同应赔偿的分包人损失；

(6) 按分包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日前应支付给分包人的其他金额。

承包人应按本项约定支付上述金额并退还质量保证金和履约担保,但有权要求分包人支付应偿还给承包人的各项金额。

22.2.5 解除合同后的分包人撤离

因承包人违约而解除合同后,分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承包人要求将分包人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分包人撤出施工场地应遵守第 18.5.1 项的约定,承包人应为分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

22.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分包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23. 索赔

23.1 分包人索赔的提出

根据分包合同约定,分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承包人提出索赔:

(1) 分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14 天内,向承包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并说明发生索赔事件的事由。分包人未在前述 14 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权利;

(2) 分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 14 天内,向承包人正式递交索赔通知书。索赔通知书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3) 索赔事件具有连续影响的,分包人应按合理时间间隔继续递交延续索赔通知,说明连续影响的实际情况和记录,列出累计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4) 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的 14 天内,分包人应向承包人递交最终索赔通知书,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23.2 分包人索赔处理程序

(1) 承包人收到分包人提交的索赔通知书后,应及时审查索赔通知书的内容、查验分包人的记录和证明材料,必要时承包人可要求分包人提交全部原始记录副本。

(2) 承包人与分包人商定追加的付款和(或)延长的工期,并在收到上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49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分包人。

(3) 分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承包人应在作出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后28天内完成赔付。分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24条的约定办理。

23.3 分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

23.3.1 分包人按第17.5款的约定接受了完工付款证书后,应被认为已无权再提出在分包合同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23.3.2 分包人按第17.6款的约定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中,只限于提出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发生的索赔。提出索赔的期限自接受最终结清证书时终止。

23.4 承包人的索赔

23.4.1 发生索赔事件后,承包人应及时书面通知分包人,详细说明承包人有权得到的索赔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细节和依据。承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和要求与第23.3款的约定相同,延长缺陷责任期的通知应在缺陷责任期届满前发出。

23.4.2 承包人与分包人商定承包人从分包人处得到赔付的金额和(或)缺陷责任期的延长期。分包人应付给承包人的金额可从拟支付给分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或由分包人以其他方式支付给承包人。

24. 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承包人和分包人在履行分包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的,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4.2 友好解决

在仲裁或者诉讼前，以及在仲裁或诉讼过程中，承包人和分包人均可共同努力友好协商解决争议。

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2 发包人：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安贞医院

1.1.2.3 承包人：北京朝阳电力实业开发有限公司、北京天润鸿业电气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1.1.2.4 监理人：

1.1.2.5 发包人代表：

姓名：张广森

职称：

联系电话：64456796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贞路2号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永久工程：/

1.1.3.2 临时工程：/

1.1.3.3 永久占地：/

1.1.3.4 临时占地：发包人不提供临时占地，如因场地狭小需申请临时占地时，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并承担场地租赁及手续办理等所有费用。

1.1.4 日期

1.1.4.1 缺陷责任期期限：24月。

1.1.5 其他需要补充的内容

1.2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的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本合同书(包含全部附件)；
- (2) 成交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5) 合同条款通用部分;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 响应文件(与磋商文件相违背的除外);
- (10)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说明:(6)、(7)、(8) 填空内容分别限于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三者之一。)

1.3 合同书

合同生效的条件: 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4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4.1 图纸的提供

(5) 发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进场开工后 7 天内

发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四套

其他约定: _____/_____

1.4.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1) 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范围: 按照工程技术规范的相关要求需要制作加工图、大样图、安装图、协调配合图等图纸的, 承包人应当制作。

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期限: 施工前 7 天报监理人审批, 在获得监理人批准后按图施工。

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数量: 承包人应在现场保留一套完整图纸, 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监理人批复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期限: 收到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后 14 天。

其他约定:

1.5 联络

1.5.2 联络来往函件的送达和接收

(2)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地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安贞医院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张广森

(3)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地点：朝阳区办公处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杨永瑞

(4)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吉庆里 18 号

2. 发包人义务

2.1 提供基础资料、施工条件

2.1.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履行本合同所需的相应基础资料的期限发包人最迟应当在移交施工场地的同时

2.1.2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与工程有关的施工场地的期限：/

2.2 向承包人提交支付担保

(1) 发包人不向（向/不向）承包人提供支付担保。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交支付担保的金额： /

2.3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发包人需批准明确行使的权力：须经发包人批准后行使的权利包括：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的审批；签发开工令、工程暂停令、复工令；签发工程支付证书及工程结算定案文件；签署工程变更或洽商、确认相关费用；确定工程延期责任、确认延期费用；确认合同争议结果及相关费用；现场签证的签认及其费用确认；确认工程索赔责任、确认索赔费用金额；确认工程质量、安全事故责任及相关费用；确认不利物质条件、恶劣气候条件、不可抗力及其费用；确认合同违约责任及相关费用；材料、设备选样封样；暂估价材料设备确价；暂估价专业工程确价；进度计划及其调整的批复；施工技术方案的变更的批复；分包商（含劳务）、供应商确认；其它按相关规定应列入此条的内容。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 承包人联系人

承包人代表：

姓名：李柱

职称：

联系电话：13691246943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4.1.2 为他人提供方便

(1) 承包人应当对在施工场地或者附近实施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其他工作的独立承包人履行管理、协调、配合、照管和服务义务的具体工作内容和要求：为其其他独立承包人在使用施工用地等方面提供方便。

4.1.3 承包人的设计工作

承包人承担的施工图设计或与工程配套的设计工作内容： /

4.1.4 其他义务

(1) 安全文明施工费由承包人统一管理，承包人对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负总责。承包人不按分包合同约定支付安全文明施工费，造成分包人不能及时落实安全防护措施导致发生事故的，由承包人负主要责任。

(2) 对于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如有），承包人应当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对专项施工方案进行论证，并根据专家论证意见对专项方案进行调整，发包人原因造成的专项方案调整，其费用变化由发包人承担。

(3)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1) 关于扬尘治理义务

a. 承包人需通过有效的技术手段和管理措施将施工产生的扬尘控制在相关指标范围内。确保工地沙土覆盖、工地路面硬化、出工地车辆冲洗车轮、拆除房屋的工地洒水压尘、垃圾分类密闭存放，并保证渣土运输车辆符合相关规定要求。

b. 承包人应在施工期间加强环保意识、保持工地清洁、控制扬尘、杜绝漏洒材料，使得施工现场及周围无扬尘污染。

4.2 履约担保

4.2.1 承包人履约担保的格式和金额

发包人不要求（要求/不要求）承包人提供承包人履约担保。

承包人履约担保的金额为____/____

4.3 不利物质条件

4.3.1 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____/____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1.1 承包人将由其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和品种、规格、数量及供货时间等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合同进度采购计划前 30 天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1 发包人承担修建临时设施费用的范围：为满足施工需要的所有临时设施均由承包人修建、维护，并在竣工后拆除、清运出场并恢复原状，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施工现场原有设施（含道路）、设备均由承包人负责运行、维护，造成损坏的由承包人负责修复，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6.1.1 需要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的临时占地：发包人不提供临时用地给承包人；发包人仅能确保提供本项目工程实体所占场地，实施本工程所必须的材料、设备周转场地、道路交通场地等无法在场外设置的场地。其它诸如办公、住宿、加工、存贮场地等能够在场外设置的场地，发包人尽可能协调解决，但不能保证必须提供；因本条约定给承包人增加的工作和造成的困难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和克服，相关费用（含场地租赁费在内）由承包人考虑在投标报价中。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____/____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的运行、维护、拆除、清运费用的承担人：
承包人

7. 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负责取得道路通行权、场外设施修建权的办理人：承包人，其相关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7.2 场内施工道路

7.2.1 施工所需的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的修建、维护、养护和管理人：承包人，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3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等费用的承担人：承包人，该费用计入投标报价

8. 测量放线

8.1 施工控制网

8.1.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7 天内。

8.1.2 承包人测设施工控制网及施工测量的其他要求：依据监理人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以及国家的工程测量技术规范和合同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1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1.1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施工安全措施计划的期限：在收到监理人按照通用条款第 11.1.1 项发出的开工通知后 7 天内。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施工安全措施计划后应当在 7 天内给予批复。

9.2 治安保卫

9.2.1 制定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和突发治安事件紧急预案的责任人：承包人

9.3 环境保护

9.3.1 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时间：签订合同后 7 天内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后应当在 7 天内给予批复。

9.4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

9.4.1 未达到合同书中约定的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的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金的金额或者计算方法：按《北京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管理办法（试行）》京建法〔2019〕9号文第九条（二）款规定的二倍计算；如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未达到合格标准，但已竣工的，按合同中载明的安全文明施工费总额的20%计算违约金。

9.4.2 发包人不给予（给予/不给予）承包人创优奖励。发包人给予承包人创优奖励的，创优奖励金额或者计算方法： / 。

9.5 特殊安全文明施工

9.5.1 未达到合同约定的特殊安全文明施工要求的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金的金额或者计算方法：①经整改后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应向发包人支付该项安全文明施工费10%的违约金并按合同约定结算；②经整改后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但已竣工的，应向发包人支付该项安全文明施工费30%的违约金并按合同约定结算。

9.5.2 发包人不给予（给予/不给予）承包人创优奖励。发包人给予承包人创优奖励的，创优奖励金额或者计算方法： / 。

10. 进度计划

10.1 合同进度计划

10.1.1 承包人编制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内容：施工总体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质量目标和质量保证措施、安全防护及文明施工措施、主要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方案和技术措施、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成品保护措施等内容

10.1.2 承包人编制分阶段或分项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内容及时限要求 /

10.1.3 群体工程中有关编制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要求： /

10.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10.2.1 承包人报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申请报告和相关资料的期限：签订合同后7天内

监理人批复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报送的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申请报告和相关资料后7天内

10.2.2 监理人批复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报送的修订合同进

度计划申请报告和相关资料后 7 天内

11. 开工和竣工

11.1 发包人的工期延误

(8) 发包人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原因：由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延误、干扰或阻碍。

11.2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范围和标准：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是指在施工过程中遇到的，有经验的承包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的，对合同履行造成实质性影响的，但尚未构成不可抗力事件的恶劣气候条件。此类事件发生后，造成工期延误的，可以顺延；造成费用增加的，由承包人承担。具体范围及标准为：30 年一遇大雨、大雪、大风、高温天气等(以政府发文为准)。

11.3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11.3.2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标准和计算方法：按天计算。每延误一天，承包人应向发包人赔偿人民币伍仟元整，不足一天按一天计。

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额：合同价款的 3%

11.4 工期提前

提前竣工的奖励办法：∟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1) 承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他情形：∟

13. 工程质量

13.1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13.1.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的期限：签订合同后 7 天内。

监理人审批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的期限：7 天

13.2 承包人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工程质量报表的期限：每月5日前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工程质量报表的要求：按规定要求上报全部自检资料

监理人审查工程质量报表的期限：7

13.3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应当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监理人可以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的其他地方包括：7

13.4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13.4.1 监理人对工程隐蔽部位进行检查的期限：收到承包人的检查通知后12小时内

14. 变更

14.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14.1.1 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以下情形之一，应按照本条规定进行变更。

(6) 变更的其他情形：7

14.2 变更程序

14.2.2 变更估价

(1) 承包人提交变更报价书的期限：承包人收到变更指示或变更意向书后的14天内。

(3) 监理人商定或确定变更价格的期限：监理人收到承包人变更报价书后的14天内。

14.3 变更的估价原则

14.3.1 合同书约定采用单价合同形式时，因非承包人原因引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工程量发生增减，且单个子目工程量变化幅度在 $\pm 10\%$ 以内（含）时，应执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该子目的单价；单个子目工程量变化幅度在 $\pm 10\%$ 以外（不含），且导致分部分项工程费总额变化幅度超过 $\pm 10\%$ 时，由承包人提出并由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新的单价，该子目按修正后的新的单价计价。

14.3.2 因变更引起价格调整的其他处理方式：

工程变更（洽商、索赔）或结算重计量（结算重计量仅适用于单价合同）引起价格及合同价款变化的，其变化价格及价款按以下规定调整：

A、调整内容仅限于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单价措施项目清单、安全文明施工费、税金。不在前述列项范围内的项目不做调整。

B、需调整的项目单价（或价格）确定原则如下：

①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的，采用该子目的单价，相同子目出现多个报价时，按有利于发包人的单价执行。

②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但有类似子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子目的单价（如有多个类似子目，则参照有利于发包人的类似子目），只调整差异部分，差异部分调整原则参照以下③条。其中材料替换，价差仅计取税金。

③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也无类似子目的，其组成单价的各要素确定原则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人工、材料、机械单价，消耗量，取费标准，风险系数，优惠比例，组价方法，采用定额体系及种类等，执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数值或方法（如不唯一、执行有利于发包人的数值或方法，如其中人、材、机价格明显偏离市场价时，可由双方协商确定。）；如若没有，其中主要材料费由甲乙双方协商确认后计入，双方就主材价格无法达成一致的参考当地官方发布的信息价，辅助材料执行当地官方发布的信息价（信息价中有上下限的，按下限取定；信息价没有的按当地现行定额基价执行），机械费执行当地现行定额基价，其它要素按当地官方计价依据通常标准执行。

④安全文明施工费的调整按京建法[2020]316号文规定执行，其中工程变更（洽商、索赔）导致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发生较大变化的具体标准是与签约合同价中安全文明施工费相比变化幅度超过10%，且仅调整超过部分费用。没有引起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实质性变化的工程变更（洽商、索赔），不得调整安全文明施工费。未达到合同约定的安全文明施工标准或要求的结算调整方法参见合同专用条款9.6、9.7条。

⑤合同洽商、变更超过本合同总价10%后，应签订补充协议。

14.4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4.4.1 对承包人提出合理化建议的奖励方法： ____/____

15. 价格调整

15.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物价波动引起价格调整方法：本项目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不因物价、工程量等任何因素的变化而调整。

15.1.1 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

15.1.1.1 引起价格调整的物价波动风险范围及幅度

引起价格调整的物价波动风险范围： /

引起价格调整的物价波动风险幅度： / %

15.1.1.2 物价波动引起价格调整的风险幅度的计算方法

(1) 投标报价基准期：年月。

(2) 《北京工程造价信息》市场价格信息中没有的，基准价的确定方法： / 。

(3) 合同施工期市场价格的确定方法： /

15.1.1.3 物价波动引起价格调整的方法

(1) 本工程单价调整的具体方法： /

15.1.1.4 其他约定： /

15.1.2 其他价格调整方法

1、因疫情原因造成的费用增加由承包人承担；

2、招标清单中关于拆除费用承包人需充分考虑，费用为总价包干，结算时不调整；

3、承包人需充分考虑扰民带来的费用，其费用已视为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结算时不调整。

16. 计量与支付

16.1 计量

16.1.1 计量周期

(1) 每月25日为当月计量截止日期（不含当日）和下月计量起始日期（含当日）。

(2) 本合同执行（不执行（采用单价合同形式时）/执行（采用总价合同形式时））单价子目已完成工程量按月计量。

(3) 总价子目计量方式采用支付分解报告 (支付分解报告/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

16.1.2 总价子目的计量 (适用于采用支付分解报告)

(1) 采用支付分解报告计量方式的, 总价子目的价格调整方法: /

16.1.3 总价子目的计量 (适用于采用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

(1) 采用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方式的, 总价子目的价格调整方法: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费调整方法见相关合同约定, 其它总价子目价格不因任何情况的存在或发生而调整。

16.2 预付款

16.2.1 预付款

(1) 预付款额度

预付款额度: 按合同金额的 30% 拨付。

其中: 安全文明施工费用预付款额度: 已包含全部安全文明施工费

其他预付款额度: /

(2) 预付办法

预付款预付办法: 在收到承包人正式发票后, 发包人一次性向承包人支付预付款

预付款的支付时间: 在签订本合同后 15 个工作日内拨付工程预付款

其他预付款约定: 因承包人提供的发票不符合发包人财务要求而导致发包人无法按时付款的, 发包人不承担相关责任

16.2.2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预付款的扣回办法: /

16.3 进度款支付

16.3.1 进度款支付方式: 电缆采购到场后再支付合同款的 30%, 按财政拨款额度支付 2021 年剩余部分资金, 承包方须先提供银行相应数额的银行保函。

16.4 结算支付

16.4.1 工程结算支付申请资料

申请资料的份数: 3 份

承包人报送监理人或发包人的工程结算支付申请资料应包括下列内容:

工程验收合格后，承包人提供包含但不限于施工合同、结算书、结算书软件版、结算编制说明、竣工图（包括电子版）、材料设备明细表（品牌、型号、规格、供应商座机电话）、工程量确认单（需配套相对应图纸）、工程签证单、工程洽商单等资料一式叁份送监理人或发包人进行审计。结算送审资料均需经发包人现场负责部门及负责人签章后方可作为结算依据，送审日期按承包人资料最后送齐日为准。

根据合同应增加和（或）扣减的其他内容金额：/

16.4.2 结算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1)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标准：/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2) 工程结算款支付方法：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并完成结算审计且承包人提供由银行开具的工程质量保证金保函(结算审定金额的 5%)后，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至结算审定金额的 100%。

(3) 结算金额标准及审计费结算：结算金额以审计部门结算金额为准，审计费由承包人承担，送审日期按承包方资料最后送齐日为准。

16.5 质量保证金

16.5.1 质量保证金处理

(1) 质量保证金的支付：在工程结算付款前，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工程质保金（银行开具的保函）。

(2) 质保金的返还：质保期到期后，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返还保证金。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保证金申请后，在 14 日内会同承包人核实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缺陷给发包人带来的损失金额，该损失金额应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发包人在核实后 14 日内将银行保函返还给承包人。

(3) 质量保证金约定比例：结算审定金额的 5%。

16.6 竣工结算（竣工结算内容调至结算支付前）

16.6.1 竣工付款申请单

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后：/。

(1)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份数：提交 5 份竣工付款申请单

(2)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提交 5 份竣工付款申请单

(3) 竣工付款申请单的其他内容：竣工结算合同总价、已支付的工程价款、应扣回的预付款、银行开具的质保金保函、应支付的竣工付款金额等。

16.7 最终结清

16.7.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提交 5 份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 28 天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不支付（支付/不支付）质量保证金利息。

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质量保证金利息的，利息计算方法： /

17. 竣工验收

17.1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承包人负责整理和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具体内容：按照北京城市建设档案馆存档要求

竣工验收资料的份数：7 份

竣工验收资料的费用支付方式：由承包人承担，费用(含竣工图编制费在内)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7.2 竣工验收前的清理

17.2.1 在向发包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前，承包人应当完成下述竣工验收前的清理工作：

(1) 其他清理工作： /

17.3 竣工清场

17.3.1 监理人颁发（出具）工程接收证书后，承包人应在 7 天内按照以下要求对施工场地进行清理并承担相关费用，直至监理人检验合格为止。

(1) 其他场地清理工作： /

17.4 施工队伍的撤离

17.4.1 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在施工场地保留的人员和施工设备最终撤离的期限： /

17.5 中间验收

17.5.1 本工程需要进行中间验收的部位：/

17.5.2 验收不合格的，承包人在/期限内进行修改后重新验收。

18.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8.1 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时间

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时间：交付使用后

18.2 保修责任

18.2.1 工程质保范围：同本工程承包范围

工程质量保修期限：24个月

工程质量保修责任：执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质保期内，如有工程质量问题，承包人应在接到发包方通知后4小时内到达现场并及时解决问题、采取补救措施，未及时响应或解决问题的，发包方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处理，相关费用及给发包方造成的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19. 保险

19.1 工程保险

本工程不投保(投保/不投保)工程保险。投保工程保险时，险种为：/，并符合以下约定：

(1) 投保人：/

(2) 投保内容：/

(3) 保险费率：由投保人与合同双方同意的保险人商定。

(4) 保险金额：/

(5) 保险期限：/

19.2 第三者责任险

19.2.1 保险金额：/，保险费率由承包人与发包人同意的保险人商定，相关保险费由/承担。

19.3 其他保险

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进场材料和工程设备等办理的保险：/

19.4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19.4.1 保险凭证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的期限：___/

19.4.2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时，承包人和发包人负责补偿的责任分摊：完全由承包人承担。

20. 不可抗力

20.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0.1.1 合同条款通用部分第 21.1.1 项约定的不可抗力以外的其他情形：政治保电、疫情防控等

不可抗力的等级范围约定：___/

21. 争议的解决

21.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合同双方友好协商不成、不愿提请争议组评审或者不愿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选择下列第贰种方式解决：

(壹) 提请北京市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合同双方均有约束力。

(贰) 向本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1.2 争议评审

21.2.1 争议评审组邀请合同双方代表人和有关人员举行调查会的期限：

___/

21.2.2 争议评审组在调查会后作出争议评审意见的期限：___/

附件 1:

补充说明

按联合体协议书中，北京朝阳电力实业开发有限公司负责本工程合同总金额的 1940215.53 元工作内容，北京天润鸿业电气安装工程有限公司负责本工程合同总金额的 1349035.10 元工作内容。工程款项按比例分别打入联合体各单位账户中，联合体各单位就本单位承担的部分开具正式发票。审计时，按联合体协议中各单位所占金额分别审计。

附件:2

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安贞医院

承包人: 北京朝阳电力实业开发有限公司、北京天润鸿业电气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经协商一致，对安全隐患整治其他电力系统安装采购项目（工程名称）签订保修书。

一、工程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保修责任。

保修责任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二、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保修期如下：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

外窗工程为 2 年，外窗防渗漏为 2 年；

装修工程为 2 年；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三、保修责任

1、属于责任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

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四、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五、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保修责任事项：。

本工程保修书，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在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安贞医院（公章） 承包人：北京朝阳电力实业开
发有限公司、北京天润鸿业电气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地址：

法定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
吉庆里18号、北京市朝
阳区孙河乡孙河村405
车站东侧1号楼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签字）

监督单位：（盖章）

日期：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签字）

监督单位：（盖章）

日期：

附件 3: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合同名称: 北京安贞医院安全隐患整治其他电力系统安装采购项目

发包人: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安贞医院

承包人: 北京朝阳电力实业开发有限公司、北京天润鸿业电气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 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二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安贞医院 (公章) 承包人: 北京朝阳电力实业开发有限公司、北京天润鸿业电气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吉庆里18号、

北京市朝阳区孙河乡孙

河村405车站东侧1号楼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 (签字)

监督单位: (盖章)

日期: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 (签字)

监督单位: (盖章)

日期:

附件 4:

发包、承包电力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合同号:

工程(甲方):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安贞医院

工程(乙方): 北京朝阳电力实业开发有限公司、北京天润鸿业电气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一、工程名称和内容:

北京安贞医院安全隐患整治其他电力系统安装采购项目

二、协议期限: 自 2021 年 9 月 15 日
至 2021 年 11 月 15 日

三、安全责任:

1、甲方安全责任:

(1) 开工前在工作现场向乙方进行全面的安全技术交底, 并应有完整文字资料。

(2) 乙方如在有可能发生触电、高摔、爆炸、起吊作业、中毒、窒息、机械伤害、火灾、烧烫伤、塌方等引起人身伤亡和设备事故的危險性生产区域内的作业, 甲方应事先对乙方进行专门的安全技术交底, 还应审查乙方制定的安全措施(含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确的安全警告标志等), 合格后方可施工。

(3) 按“安规”要求, 断开施工设备的全部电源。工作需挂的临时短路接地线, 变电工程由甲方实施, 送电线路工程由乙方实施, 甲方监督第一组地线的挂接。

(4) 负责审核乙方安全教育材料, 符合要求方可开工, 并将资料存档。

(5) 负责协调和监督乙方工作现场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

2、乙方安全责任:

(1) 开工前必须进行现场查活。在有可能发生触电、高摔、爆炸、起吊作业、中毒、窒息、机械伤害、火灾、烧烫伤、塌方等引起人身伤亡和设备事故的危險性生产区域内的作业, 乙方必须制定有针对性的安全技术措施并严格落实。临时用电, 必须符合标准、规定和要求, 不得使用淘汰的低压电器, 配电箱、导线接头不得裸露, 接地线必须专用。电工、电气焊接、起重等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证上岗。

(2) 对参加作业的人员进行安全教育, 有关培训资料交甲方审核。

(3) 作业过程中, 遵守安全协议规定, 并接受甲方安监部门的监督。严重违章,

甲方安监部门有权停止工作直至终止合同。

(4) 工作人员必须在指定的设备上或区域内工作，未经许可不准扩大工作范围和转移工作地点。

(5) 严格执行上级颁发的“电力建设安全工作规程”、公司颁发的“北京电力公司电力安全工作规程”和其他有关规程制度的规定。

(6) 组织开展工作现场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落实安全隐患的管控措施。由于甲方未执行本协议中有关规定导致工作现场安全隐患的，乙方有权拒绝开展工作。3、由于甲方过错导致乙方作业人员触电事故(事件)，甲方应负相应责任；发生电网、设备事故(事件)，甲方按有关规定处理。

4、乙方由于未执行协议或违反有关安全规程制度的规定而发生的一切人身事故(事件)，责任自负；造成设备损坏的，须负责赔偿。乙方发生的电网、设备安全事件或违章，甲方按照合同价款扣减乙方相应安全质保金。

5、乙方由于严重违章而被终止合同的损失，乙方后果自负。

四、乙方安全注意事项：

- 1、施工中注意施工安全，认真执行《北京市电力公司电力安全工作规程》。
- 2、执行电力公司有关技术标准，保证施工质量。
- 3、进入工作现场工作人员必须穿工作服，戴安全帽，在指定地点工作。
- 4、工作前履行工作许可手续，严格执行安全措施、技术措施。
- 5、工作现场设专人监护，注意文明施工。

五、协议中的项目内容须填写完整，确认无误后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方可生效。

六、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一份。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协议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5:

联合体协议书

牵头人名称: 北京朝阳电力实业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米朝阳

法定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吉庆里 18 号

成员二名称: 北京天润鸿业电气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田中海

法定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孙河乡孙河村 405 车站东侧 1 号楼

.....

鉴于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北京朝阳电力实业开发有限公司、北京天润鸿业电气安装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安贞医院)(以下简称采购人)北京安贞医院安全隐患整治其他电力系统安装采购项目标段(以下简称本工程)的施工投标并争取赢得本工程施工承包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北京朝阳电力实业开发有限公司(某成员单位名称)为北京朝阳电力实业开发有限公司、北京天润鸿业电气安装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在本项目采购阶段,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响应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响应和成交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成交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响应文件,履行响应义务和成交后的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北京朝阳电力实业开发有限公司负责本工程合同总金额的 1940215.53 元工作内容,北京天润鸿业电气安装工程有限公司负责本工程合同总金额的 1349035.10 元工作内容。

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北京朝阳电力实业开发有限公司负责本工程合同总金额的 1940215.53 元工作内容,北京天润鸿业电气安装工程有限公司负责本工程合同总金额的 1349035.10 元工作内容。

5. 响应工作和联合体在成交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 联合体成交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7.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联合体未成交或者成交时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 本协议书一式 3 份, 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 北京朝阳电力实业开发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成员二名称: 北京天润鸿业电气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

年 月 日

报价汇总表

项目名称：北京安贞医院安全隐患整治其他电力系统安装采购项目

序号	工程名称	合计（元）	备 注
一	安全隐患整治其他电力系统安装采购项目	1940215.53	北京朝阳电力实业 开发有限公司
二	安全隐患整治其他电力系统安装采购项目	1349035.10	北京天润鸿业电气 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合计		3289250.63	
总报价（大写）：叁佰贰拾捌万玖仟贰佰伍拾元陆角叁分 元			

总 说 明

工程名称：安全隐患整治其他电力系统安装采购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一、编制依据

- 1、安全隐患整治其他电力系统安装采购项目施工图纸。
- 2、2013年建设部颁发的建设工程计价规范。
- 3、2012年北京市建设工程预算定额及相关规定。
- 4、 低压电缆敷设范围 地下一层配电室至CT机房配电间、地下二层配电室至1#冷冻机柜、冷冻泵柜、厨房设备柜。
- 5、2021年07月份北京造价信息价格。

工程项目投标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安全隐患整治其他电力系统安装采购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安全隐患整治其他电力系统安装采购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

注：1. 在“除税金额”中填写对应措施费用。除“安全文明施工费”及“施工垃圾场外运输和消纳费”由表4.9-1及表4.9-2带入数据外，其他均应逐项在表“4.12措施项目报价组成分析表”中列明施工方案出处及计算方法。

2. 投标人的安全文明施工费、赶工增加费（如有）不得作为让利因素。赶工增加费（如有）不得低于按《关于执行2018年〈北京市建设工程工期定额〉和2018年〈北京市房屋修缮工程工期定额〉的通知》（京建法〔2019〕4号）规定的费用标准（费率）计算的金额。

安全文明施工费明细表

工程名称：安全隐患整治其他电力系统安装采购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子目名称	除税金额（元）				含税金额（元）	备注
			实际成本（元）	企业管理费（元）	利润（元）	小计（元）		
1		管理目标等级（达标）对应的《图集》标准内项目措施费	14105.79	968.2	587.83	15661.82	17071.38	
1.1		安全施工费	3149.17	216.15	131.23	3496.55	3811.24	
1.2		文明施工费	3105.52	213.16	129.42	3448.1	3758.43	
1.3		环境保护费	2843.61	195.18	118.5	3157.29	3441.45	
1.4		临时设施费	5007.49	343.71	208.68	5559.88	6060.27	
2		特殊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2.1		管理目标等级对应的《图集》标准外项目措施费						
2.2		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对应的安全文明施工增加措施费						
2.3		其他特殊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合计			14105.79	968.2	587.83	15661.82	17071.38	

注：1. 依据表“4.12措施项目报价组成分析表”，在“实际成本”“企业管理费”“利润”填写对应数值。并逐项在表“4.12措施项目报价组成分析表”中列明施工方案出处及计算方法。
 2. 投标人的安全文明施工费不得作为让利因素。第1.1、1.2、1.3、1.4项对应的“实际成本”，不得低于按《北京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管理办法（试行）》（京建法〔2019〕9号）规定的费用标准（费率）计算的金额。
 3. “管理目标等级（ ）对应的《图集》标准内项目措施费”中“（ ）”填写要求：招标工程量清单和最高投标限价中填写招标人要求的管理目标等级；投标报价中填报的管理目标等级须与投标函中所填报的管理目标等级一致，且不得低于招标人要求的管理目标等级。

规费、税金项目计价表

工程名称: 安全隐患整治其他电力系统安装采购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

单位工程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投标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10kV电缆敷设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10kV电缆敷设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 (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整个项目					1093429.5	
1	030408001001	电力电缆	1. 名称: 电力电缆 2. 型号: ZC-YJY22-8.7/15kV-3*300mm ² 3. 敷设方式、部位: 穿管敷设 4. 拉棒试通 5. 电缆敷设	m	250	918.32	229580	
2	030408001002	电力电缆	1. 名称: 电力电缆 2. 型号: ZC-YJY22-8.7/15kV-3*300mm ² 3. 敷设方式、部位: 沟内支架敷设 4. 电缆敷设	m	900	909.5	818550	
3	030408006001	电力电缆头	1. 名称: 户内冷缩电缆终端头 2. 型号: 3*300以内 3. 规格: 10kV 4. 电力电缆头制作 5. 电力电缆头安装	个	2	5019.43	10038.86	
4	030408006002	电力电缆头	1. 名称: 户内冷缩电缆终端头 2. 型号: 3*300以内 3. 规格: 10kV 4. 电力电缆头制作 5. 电力电缆头安装	个	2	9109.12	18218.24	
5	030408008001	防火堵洞	1. 名称: 柔性封堵 2. 材质: 柔性法兰封堵	处	30	285.12	8553.6	
6	030414015001	电缆试验	1. 名称: 电缆试验 2. 电压等级 (kV): 10kV 3. 局放试验 4. 耐压试验	次	1	7603.8	7603.8	
7	03B002	电缆标牌	1. 名称: 电缆标牌	块	20	44.25	885	
		分部小计					1093429.5	
		措施项目						
		分部小计						
本页小计							1093429.5	
合 计							1093429.5	

注: 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 可在表中增设其中: “人工费”。

综合单价分析表

工程名称: 10kV电缆敷设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电力电缆	计量单位	m	工程量	250
清单综合单价组成明细						
定额编号	定额子目名称	定额单位	数量	单价		
				人工费	材料费	机械费
8-84	电缆穿导管敷设 10kV铜芯电缆 电缆截面300mm2以内	m	1.0000	15.15	4.53	8.57
					4.53	8.57
补充材料001	钢管拉棒试通	m	1.0000	0	8.85	0
	人工单价			小计		
	综合工日116.5元/工日			15.15	13.38	8.57
						9.90
						6.01
						0.00
						865.31
清单子目综合单价						
918.32						
材料费明细	主要材料名称、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暂估单价(元)
	柴油	kg	0.4867	6.97	3.39	
	汽油 60#~70#	kg	0.0146	7.87	0.11	
	热缩帽	只	0.02	27.42	0.55	
	自粘性橡胶带	卷	0.02	2.98	0.06	
	其他材料费	元	0.396	1	0.4	
	钢管拉棒试通	m	1	8.85	8.85	
	电缆 ZRC-YJY22-8.7/15-3*300mm2 300mm2以内	m	1.01	856.74	865.31	
	其他材料费			-	0.02	
	材料费小计			-	878.69	
						0.00
						0.00

注: 如不使用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计价定额, 可不填定额项目、编号等。表中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企业管理费、利润均以不包含增值税(可抵扣进项税额)的价格计算。

综合单价分析表

工程名称：10kV电缆敷设

子目编码		030408006001		子目名称		电力电缆头		计量单位		个		工程量		2	
清单综合单价组成明细															
定额编号	定额子目名称	定额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人工费	材料费	机械费	企业管理费	利润	人工费	材料费	机械费	企业管理费	利润		
8-286	户内热缩式电缆终端头制作安装 10kV以下 3*300mm2以内	个	1.0000	348.68	388.52	8.92	227.93	138.39	348.68	388.52	8.92	227.93	138.39		
人工单价				小计					348.68	388.52	8.92	227.93	138.39		
综合工日116.5元/工日				未计价材料费					3906.99						
清单子目综合单价															
主要材料名称、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暂估单价(元)		暂估合价(元)					
汽油 60#~70#		kg	1.3	7.87		10.23						0			
自粘性橡胶带		卷	3.1	2.98		9.24						0			
其他材料费		元	20.402	1		20.4						0			
电力复合脂 一级		kg	0.1	73.28		7.33						0			
铜绑线 2		kg	0.5	63.6		31.8						0			
铜端子 300		个	3.045	71.52		226.91						0			
电缆终端头 8.7/15-3*300mm2 3*300mm2以内		个	1.02	3805.31		3881.42						0			
接地编织铜线		m	1	25.57		25.57						0			
其他材料费				-		82.6		-				0.00			
材料费小计				-		4295.50		-				0.00			

注：如不使用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计价定额，可不填定额项目、编号等。表中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企业管理费、利润均以不包含增值税（可抵扣进项税额）的价格计算。

综合单价分析表

工程名称: 10kV电缆敷设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电缆试验	计量单位	次	工程量	1							
清单综合单价组成明细													
定额编号	定额子目名称	定额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人工费	材料费	机械费	企业管理费	利润					
14-39	10kV电力电缆调试 局放试验	根	1.0000	834	318.06	2959.51	545.19	331.01	834.00	318.06	2959.51	545.19	331.01
14-38	10kV电力电缆调试 耐压试验	根	1.0000	945.2	318.06	359.75	617.88	375.14	945.20	318.06	359.75	617.88	375.14
人工单价				小计			1779.20	636.12	3319.26	1163.07	706.15		
综合工日139元/工日				未计价材料费			0						
				清单子目综合单价			7603.8						
材料费 明细	主要材料名称、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暂估单价 (元)	暂估合价 (元)					
	其他材料费		元	9.39	1	9.39		0					
	铜带 200mm*0.2mm		m	30	19.47	584.1		0					
	其他材料费				-	42.63	-	0.00					
	材料费小计				-	636.12	-	0.00					

注: 如不使用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计价定额, 可不填定额项目、编号等。表中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企业管理费、利润均以不包含增值税(可抵扣进项税额)的价格计算。

单位工程人材机汇总表

工程名称: 10kV电缆敷设

第 1 页 共 2 页

序号	名称及规格	单位	数量	市场价	合计
一、	人工类别				
1	综合工日	工日	167.396	116.5	19501.63
2	综合工日	工日	12.8	139	1779.2
三、	材料类别				
1	铜带 200mm*0.2mm	m	30	19.47	584.1
2	黄铜丝	kg	0.5	63.81	31.91
3	镀锌垫圈 8	个	183.6	0.01	1.84
4	镀锌垫圈 10	个	69.36	0.017	1.18
5	镀锌弹簧垫圈 8	个	91.8	0.01	0.92
6	镀锌带母螺栓 8*(16~25)	套	91.8	0.31	28.46
7	镀锌带母螺栓 10*(20~35)	套	34.68	0.45	15.61
8	镀锌电缆卡子 3*100	个	46.35	3.51	162.69
9	焊锡膏 50g/瓶	kg	0.4	31.9	12.76
10	焊锡丝	kg	1.1	49.83	54.81
11	镀锌弹簧垫圈 10	个	34.68	0.017	0.59
12	橡胶垫 $\delta=2$	m ²	2.7	19.03	51.38
13	柴油	kg	559.705	6.97	3901.14
14	丙酮	kg	3	7	21
15	电力复合脂 一级	kg	6.4	73.28	468.99
16	汽油 60#~70#	kg	24.79	7.87	195.1
17	四氯化碳 95%	kg	1	7.07	7.07
18	塑料带 20*40	卷	1.8	2.03	3.65
19	聚四氟乙烯生料带	卷	3	6.31	18.93
20	白布带 20M	盘	4	5.31	21.24
21	标志牌	个	69.14	0.46	31.8
22	铜绑线 2	kg	2.4	63.6	152.64
23	铜端子 25	个	2.03	6.99	14.19
24	铜端子 300	个	6.09	74.52	453.83
25	相色带	卷	6.5	4.58	29.77
26	铜接管 300	个	6.12	26.99	165.18
27	终端头卡子	个	4.12	2.69	11.08
28	接头保护盒托架	套	2.04	37.94	77.4
29	热缩帽	只	23	27.42	630.66
30	自粘性橡胶带	卷	53.2	2.98	158.54
31	其他材料费	元	432.79	1	432.79
32	电缆标牌	块	20	44.248	884.96
33	钢管拉棒试通	m	250	8.85	2212.5
四、	机械类别				
1	汽车起重机 10t	台班	8.05	707.78	5697.63
2	载重汽车 10t	台班	8.05	415.32	3343.33
3	电动卷扬机 单筒慢速 5t	台班	0.525	106.33	55.82
4	电缆输送机 JSD-1	台班	2.7	38.53	104.03
5	其他机具费	元	546.388	1	546.39

单位工程人材机汇总表

工程名称: 10kV电缆敷设

第 2 页 共 2 页

[illegible]

单位工程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投标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1kV电缆敷设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1kV电缆敷设

第 1 页 共 2 页

序号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 (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整个项目					660243.35	
1	030408001001	电力电缆	1. 名称: 电力电缆 2. 型号: WDZR-YJY22-0.6/1kV-4*120+1*70mm ² 3. 敷设方式、部位: 桥架	m	224	560.88	125637.12	
2	030408001002	电力电缆	1. 名称: 电力电缆 2. 型号: WDZR-YJY22-0.6/1kV-4*70+1*35mm ² 3. 敷设方式、部位: 桥架	m	112	327.52	36682.24	
3	030408006001	电力电缆头	1. 名称: 电力电缆终端头 2. 型号: 0.6/1kV-4*70+1*35mm ²	个	2	903.02	1806.04	
4	030408006002	电力电缆头	1. 名称: 电力电缆终端头 2. 型号: 0.6/1kV-4*120+1*70mm ²	个	4	1121.61	4486.44	
5	030411003001	桥架	1. 名称: 桥架 2. 型号: 800*150 3. 材质: 室内不锈钢桥架	m	36	1146.51	41274.36	
6	030408008001	防火堵洞	1. 名称: 封堵 2. 材质: 柔性法兰封堵	处	20	285.12	5702.4	
7	030408001006	电力电缆	1. 名称: 电力电缆 2. 型号: WDZR-YJY22-0.6/1kV-4*185+1*95mm ² 3. 敷设方式、部位: 桥架	m	470	836.76	393277.2	
本页小计							608865.8	

注: 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 可在表中增设其中: “人工费”。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1kV电缆敷设

第 2 页 共 2 页

序号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 (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8	030408001007	电力电缆	1. 名称: 电力电缆 2. 型号: WDZR-YJY22-0.6/1kV-4*120+1*70mm ² 3. 敷设方式、部位: 桥架	m	61	557.83	34027.63	
9	030408006004	电力电缆头	1. 名称: 电力电缆终端头 2. 型号: 0.6/1kV-4*120+1*70mm ²	个	2	1121.61	2243.22	
10	030408006005	电力电缆头	1. 名称: 电力电缆终端头 2. 型号: 0.6/1kV-4*185+1*95mm ²	个	10	1510.67	15106.7	
		分部小计					660243.35	
		措施项目						
		分部小计						
本页小计							51377.55	
合 计							660243.35	

注: 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 可在表中增设其中: “人工费”。

综合单价分析表

工程名称: 1kV电缆敷设

第 1 页 共 10 页

子目编码		030408001001		子目名称		电力电缆				计量单位	m	工程量	224	
清单综合单价组成明细														
定额编号	定额子目名称	定额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人工费	材料费	机械费	企业管理费	利润	人工费	材料费	机械费	企业管理费	利润	
8-40 *1.3	电缆沿桥架、线槽敷设 1kV铜芯电缆 电缆截面120mm2以内 实际电力电缆芯数(芯):5	m	0.9107	8.33	3.28	1.18	5.45	3.31	7.59	2.99	1.07	4.96	3.01	
8-40 R*3, *1.3	电缆沿桥架、线槽敷设 1kV铜芯电缆 电缆截面120mm2以内 竖直通道电缆敷设时 人工*3 实际电力电缆芯数(芯):5	m	0.0893	25	3.28	1.18	16.34	9.92	2.23	0.29	0.11	1.46	0.89	
人工单价				小计					9.82	3.28	1.18	6.42	3.90	
综合工日116.5元/工日				未计价材料费					536.28					
清单子目综合单价														
主要材料名称、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暂估价 (元)	暂估价 (元)					
柴油				kg	0.0293	6.97	0.2							
热缩帽				只	0.078	27.42	2.14							
其他材料费				元	0.1885	1	0.19							
电缆 WDZR-YJV22-0.6/1kV-4*120+1*70mm2 120mm2以内				m	1.01	530.973	536.28							
其他材料费						-	0.75	-						
材料费小计						-	539.56	-						

注: 如不使用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计价定额, 可不填定额项目、编号等。表中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企业管理费、利润均以不包含增值税(可抵扣进项税额)的价格计算。

综合单价分析表

第 2 页 共 10 页

工程名称: 1kV电缆敷设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电力电缆		计量单位	m	工程量	112				
清单综合单价组成明细													
定额编号	定额子目名称	定额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人工费	材料费	机械费	企业管理费	利润	人工费	材料费	机械费	企业管理费	利润
8-39 *1.3	电缆沿桥架、线槽敷设 1kV铜芯电缆 电缆截面70mm2以内 实际电力电缆芯数(芯):5	m	0.9107	6.51	3.2	1.12	4.26	2.58	5.93	2.91	1.02	3.88	2.35
8-39 R*3, *1.3	电缆沿桥架、线槽敷设 1kV铜芯电缆 电缆截面70mm2以内 竖直通道电缆敷设时 人工*3 实际电力电缆芯数(芯):5	m	0.0893	19.54	3.2	1.12	12.77	7.75	1.74	0.29	0.10	1.14	0.69
人工单价				小计				7.67	3.20	1.12	5.02	3.04	
综合工日116.5元/工日				未计价材料费				307.47					
清单子目综合单价										327.52			
材料费明细	主要材料名称、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暂估单价(元)		暂估合价(元)				
	柴油		kg	0.0293	6.97	0.2			0				
	热缩帽		只	0.078	27.42	2.14			0				
	其他材料费		元	0.2015	1	0.2			0				
	电缆 WDZR-VJY22-0.6/1kV-4*70+1*35mm2 70mm2以内		m	1.01	304.425	307.47			0				
	其他材料费				-	0.66	-		0.00				
材料费小计				-	310.67	-	-		0.00				

注: 如不使用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计价定额, 可不填定额项目、编号等。表中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企业管理费、利润均以不包含增值税(可抵扣进项税额)的价格计算。

综合单价分析表

工程名称: 1kV电缆敷设

子目编码		030408006001		子目名称		电力电缆头		计量单位		个		工程量		2			
清单综合单价组成明细																	
定额编号	定额子目名称	定额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人工费	材料费	机械费	企业管理费	利润	人工费	材料费	机械费	企业管理费	利润				
8-263	户内热缩式电缆终端头制作安装 1kV以下 5*70mm2以内	个	1.0000	166.01	171.59	4.38	108.52	65.89	166.01	171.59	4.38	108.52	65.89				
人工单价				小计					166.01	171.59	4.38	108.52	65.89				
综合工日116.5元/工日				未计价材料费												386.63	
清单子目综合单价																	
903.02																	
材料费明细	主要材料名称、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暂估单价(元)	暂估合价(元)								
	焊锡丝			kg	0.275	49.83	13.7										
	铜绑线 2			kg	0.4	63.6	25.44										
	其他材料费			元	10.51	1	10.51										
	接地编织铜线			m	1	25.57	25.57										
	电缆终端头0.6/1kV-4*70+1*35mm2 5*70mm2以内			个	1.02	353.982	361.06										
	其他材料费					-	121.94	-									
	材料费小计					-	558.22	-									

注: 如不使用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计价定额, 可不填定额项目、编号等。表中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企业管理费、利润均以不包含增值税(可抵扣进项税额)的价格计算。

综合单价分析表

工程名称: 1kV电缆敷设

子目编码	030408006002	子目名称	电力电缆头	计量单位	个	工程量	4	
清单综合单价组成明细								
定额编号	定额子目名称	定额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人工费	材料费	机械费	企业管理费	利润
8-266	户内热缩式电缆终端头制作安装 1kV以下 5*120mm²以内	个	1.0000	199.22	230.96	5.23	130.23	79.07
人工单价				小计		199.22	230.96	79.07
综合工日116.5元/工日				未计价材料费		476.9		
清单子目综合单价								
材料费明细	主要材料名称、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暂估单价(元)	暂估合价(元)
	焊锡丝		kg	0.525	49.83	26.16		0
	铜绑线 2		kg	0.5	63.6	31.8		0
	铜端子 120		个	5.075	22.12	112.26		0
	其他材料费		元	11.949	1	11.95		0
	接地编织铜线		m	1	25.57	25.57		0
	电缆终端头0.6/1kV-4*120+1*70mm² 5*120mm²以内		个	1.02	442.478	451.33		0
	其他材料费				-	48.79	-	0.00
	材料费小计				-	707.86	-	0.00

注: 如不使用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计价定额, 可不填定额项目、编号等。表中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企业管理费、利润均以不含增值税(可抵扣进项税额)的价格计算。

综合单价分析表

工程名称: 1kV电缆敷设

子目编码		030411003001		子目名称		桥梁		计量单位		m		工程量		36			
清单综合单价组成明细																	
定额编号	定额子目名称	定额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利润	企业管理费	利润			
				人工费	材料费	机械费	企业管理费	人工费	材料费	机械费	企业管理费						
11-234 *1.1	钢制槽式桥架(宽+高)1000mm以下 不锈钢桥架 单价*1.1	m	1.0000	117.77	21.53	7.15	76.99	46.74	117.77	21.53	7.15	76.99	46.74				
13-1	金属支架制作	kg	10.4897	15.49	9.48	0.82	10.13	6.15	162.49	99.44	8.60	106.26	64.51				
13-2	金属支架安装	kg	10.4897	2.68	7.23	0.22	1.75	1.06	28.11	75.84	2.31	18.36	11.12				
人工单价				小计					308.37	196.81	18.06	201.61	122.37				
综合工日116.5元/工日				未计价材料费												299.29	
清单子目综合单价																	
主要材料名称、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暂估单价(元)	暂估合价(元)								
柴油				kg	0.328	6.97	2.29										
其他材料费				元	24.8948	1	24.89										
圆钢 φ10以内				kg	2.9445	5.567	16.39										
角钢 63以内				kg	5.183	5.359	27.78										
扁钢 60以内				kg	2.892	5.515	15.95										
镀锌膨胀螺栓 φ10				套	20.3291	3.28	66.68										
电缆桥架 800*150 (宽+高)1000mm以下				m	1.005	297.8	299.29										
其他材料费						-	42.8										
材料费小计						-	196.07										
						-	42.8										
						-	196.07										
						-	42.8										
						-	196.07										
						-	42.8										
						-	196.07										
						-	42.8										
						-	196.07										
						-	42.8										
						-	196.07										
						-	42.8										
						-	196.07										
						-	42.8										
						-	196.07										
						-	42.8										
						-	196.07										
						-	42.8										
						-	196.07										
						-	42.8										
						-	196.07										
						-	42.8										
						-	196.07										
						-	42.8										
						-	196.07										
						-	42.8										
						-	196.07										
						-	42.8										
						-	196.07										
						-	42.8										
						-	196.07										
						-	42.8										
						-	196.07										
						-	42.8										
						-	196.07										
						-	42.8										
						-	196.07										
						-	42.8										
						-	196.07										
						-	42.8										
						-	196.07										
						-	42.8										
						-	196.07										
						-	42.8										
						-	196.07										
						-	42.8										
						-	196.07										
						-	42.8										
						-	196.07										
						-	42.8										
						-	196.07										
						-	42.8										
						-	196.07										
						-	42.8										
						-	196.07										
						-	42.8										
						-	196.07										
						-	42.8										
						-	196.07										
						-	42.8										
						-	196.07										
						-	42.8										
						-	196.07										
						-	42.8										
						-	196.07										
						-	42.8										
						-	196.07										
						-	42.8										
						-	196.07										
						-	42.8										
						-	196.07										
						-	42.8										
						-	196.07										
						-	42.8										
						-	196.07										
						-	42.8										
						-	196.07										
						-	42.8										
						-	196.07										
						-	42.8										
						-	196.07										
						-	42.8										
						-	196.07										
						-	42.8										
						-	196.07										
						-	42.8										

注: 如不使用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计价定额, 可不填定额项目、编号等。表中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企业管理费、利润均以不包含增值税(可抵扣进项税额)的价格计算。

综合单价分析表

工程名称: 1kV电缆敷设

子目编码		030408001006		子目名称		电力电缆			计量单位	m	工程量	470		
清单综合单价组成明细														
定额编号	定额子目名称	定额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人工费	材料费	机械费	企业管理费	利润	人工费	材料费	机械费	企业管理费	利润	
8-41 *1.3	电缆沿桥架、线槽敷 设 1kV铜芯电缆 电 缆截面185mm2以内 实际电力电缆芯数(芯):5	m	1.0000	11.05	5.01	4.68	7.22	4.38	11.05	5.01	4.68	7.22	4.38	
人工单价				小计					11.05	5.01	4.68	7.22	4.38	
综合工日116.5元/工日				未计价材料费					804.42					
清单子目综合单价														
材料费明细	主要材料名称、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暂估单价(元)	暂估合价(元)					
	柴油			kg	0.2531	6.97	1.76		0					
	热缩帽			只	0.078	27.42	2.14		0					
	其他材料费			元	0.2509	1	0.25		0					
	电缆 WDZR-YJY22-0.6/1kV-4*185+1*95mm2 185mm2以内			m	1.01	796.46	804.42		0					
	其他材料费					-	0.86	-	0.00					
	材料费小计					-	809.43	-	0.00					

注: 如不使用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计价定额, 可不填定额项目、编号等。表中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企业管理费、利润均以不包含增值税(可抵扣进项税额)的价格计算。

综合单价分析表

工程名称: 1kV电缆敷设

子目编码		030408001007		子目名称		电力电缆					计量单位		m		工程量		61	
清单综合单价组成明细																		
定额编号	定额子目名称	定额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人工费	材料费	机械费	企业管理费	利润	人工费	材料费	机械费	企业管理费	利润					
8-40 *1.3	电缆沿桥架、线槽敷设 1kV铜芯电缆 电缆截面120mm2以内 实际电力电缆芯数(芯):5	m	1.0000	8.33	3.28	1.18	5.45	3.31	8.33	3.28	1.18	5.45	3.31					
人工单价				小计					8.33	3.28	1.18	5.45	3.31	536.28				
综合工日116.5元/工日				未计价材料费														
清单子目综合单价																		
材料费明细	主要材料名称、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暂估单价(元)	暂估合价(元)									
	柴油			kg	0.0293	6.97	0.2											
	热缩帽			只	0.078	27.42	2.14											
	其他材料费			元	0.1885	1	0.19											
	电缆 WDZR-YJY22-0.6/1kV-1*120+1*70mm2 120mm2以内			m	1.01	530.973	536.28											
	其他材料费					-	0.75	-										
	材料费小计					-	539.56	-										

注: 如不使用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计价定额, 可不填定额项目、编号等。表中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企业管理费、利润均以不包含增值税(可抵扣进项税额)的价格计算。

综合单价分析表

工程名称: 1kV电缆敷设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电力电缆头		计量单位	个	工程量	2				
清单综合单价组成明细													
定额编号	定额子目名称	定额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人工费	材料费	机械费	企业管理费	利润	人工费	材料费	机械费	企业管理费	利润
8-266	户内热缩式电缆终端头制作安装 1kV以下 5*120mm2以内	个	1.0000	199.22	230.96	5.23	130.23	79.07	199.22	230.96	5.23	130.23	79.07
人工单价				小计				199.22	230.96	5.23	130.23	79.07	
综合工日116.5元/工日				未计价材料费				476.9					
清单子目综合单价										1121.61			
材料费明细	主要材料名称、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暂估单价(元)	暂估合价(元)				
	焊锡丝			kg	0.525	49.83	26.16		0				
	铜绑线 2			kg	0.5	63.6	31.8		0				
	铜端子 120			个	5.075	22.12	112.26		0				
	其他材料费			元	11.949	1	11.95		0				
	接地编织铜线			m	1	25.57	25.57		0				
	电缆终端头0.6/1kV-4*120+1*70mm2 5*120mm2以内			个	1.02	442.478	451.33		0				
	其他材料费					-	48.79	-	0.00				
	材料费小计					-	707.86	-	0.00				

注: 如不使用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计价定额, 可不填定额项目、编号等。表中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企业管理费、利润均以不包含增值税(可抵扣进项税额)的价格计算。

综合单价分析表

子目编码		030408006005		子目名称		电力电缆头			计量单位	个	工程量	10
清单综合单价组成明细												
定额编号	定额子目名称	定额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人工费	材料费	机械费	企业管理费	利润	人工费	材料费	机械费	企业管理费
8-269	户内热缩式电缆终端头制作安装 1kV以下 5*185mm2以内	个	1.0000	287.76	391.06	7.5	188.11	114.21	287.76	391.06	7.50	188.11
人工单价				小计					287.76	391.06	7.50	188.11
综合工日116.5元/工日				未计价材料费				522.03				
清单子目综合单价												
材料费明细	主要材料名称、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暂估单价(元)	暂估合价(元)			
	焊锡丝			kg	0.675	49.83	33.64		0			
	铜绑线 2			kg	0.6	63.6	38.16		0			
	铜端子 185			个	5.075	46.58	236.39		0			
	其他材料费			元	17.533	1	17.53		0			
	接地编织铜线			m	1	25.57	25.57		0			
	电缆终端头0.6/1kV-4*185+1*95mm2 5*185mm2以内			个	1.02	486.726	496.46		0			
	其他材料费					-	65.34	-	0.00			
	材料费小计					-	913.09	-	0.00			

单位工程人材机汇总表

工程名称: 1kV电缆敷设

第 1 页 共 2 页

序号	名称及规格	单位	数量	市场价	合计
一、	人工类别				
1	综合工日	工日	158.1072	116.5	18419.49
2	综合工日	工日	52.3248	116.5	6095.81
3	人工费调整	元	-4.44	1	-4.44
三、	材料类别				
1	圆钢 $\phi 10$ 以内	kg	106.0007	5.567	590.11
2	角钢 63以内	kg	186.587	5.359	999.92
3	扁钢 60以内	kg	104.1126	5.515	574.18
4	镀锌垫圈 8	个	459.8568	0.01	4.6
5	镀锌垫圈 10	个	1590.9083	0.017	27.05
6	镀锌垫圈 12	个	142.8	0.039	5.57
7	镀锌弹簧垫圈 8	个	229.9284	0.01	2.3
8	镀锌带母螺栓 8*(16~25)	套	229.9284	0.31	71.28
9	镀锌带母螺栓 10*(20~35)	套	113.832	0.45	51.22
10	镀锌带母螺栓 10*(40~60)	套	681.6222	0.45	306.73
11	镀锌带母螺栓 12*(20~35)	套	71.4	0.71	50.69
12	镀锌膨胀螺栓 $\phi 12$	套	80.784	3.84	310.21
13	镀锌电缆卡子 2*35	个	14.9968	1.32	19.8
14	镀锌电缆卡子 3*35	个	38.1615	1.45	55.33
15	镀锌电缆卡子 3*100	个	62.933	3.51	220.89
16	电焊条 (综合)	kg	10.0568	44.35	446.02
17	焊锡膏 50g/瓶	kg	2.09	31.9	66.67
18	焊锡丝	kg	10.45	49.83	520.72
19	镀锌弹簧垫圈 10	个	795.4542	0.017	13.52
20	镀锌弹簧垫圈 12	个	71.4	0.039	2.78
21	镀锌膨胀螺栓 $\phi 10$	套	731.8469	3.28	2400.46
22	橡胶垫 $\delta=2$	m ²	3.3813	19.03	64.35
23	柴油	kg	142.3971	6.97	992.51
24	调合漆	kg	6.2687	11.12	69.71
25	防锈漆	kg	8.609	19.47	167.62
26	丙酮	kg	20.4	7	142.8
27	电力复合脂 一级	kg	1.16	73.28	85
28	汽油	kg	8.4164	8.34	70.19
29	汽油 60#~70#	kg	32.3526	7.87	254.61
30	200号溶剂汽油	kg	1.6616	7.87	13.08
31	白布带 20M	盘	22.6	5.31	120.01
32	标志牌	个	85.986	0.46	39.55
33	铜绑线 2	kg	9.8	63.6	623.28
34	铜端子 10	个	40.194	1.66	66.72
35	铜端子 25	个	18.27	6.99	127.71
36	铜端子 70	个	10.15	16.3	165.45
37	铜端子 120	个	30.45	22.12	673.55
38	铜端子 185	个	50.75	46.58	2363.94
39	相色带	卷	3.4	4.58	15.57

单位工程人材机汇总表

工程名称: 1kV电缆敷设

第 2 页 共 2 页

序号	名称及规格	单位	数量	市场价	合计
40	终端头卡子	个	37.08	2.69	99.75
41	热缩帽	只	67.626	27.42	1854.3
42	自粘性橡胶带	卷	57.486	2.98	171.31
43	接地编织铜线	m	7.4148	14.19	105.64
44	其他材料费	元	1364.8486	1	1364.85
45	材料费调整	元	0.36	1	0.36
四、	机械类别				
1	汽车起重机 5t	台班	0.3573	440.98	157.56
2	汽车起重机 8t	台班	0.1188	450.09	53.47
3	汽车起重机 10t	台班	1.692	707.78	1197.56
4	载重汽车 5t	台班	0.3573	289.33	103.38
5	载重汽车 8t	台班	0.2376	328.89	78.14
6	载重汽车 10t	台班	1.692	415.32	702.72
7	电焊机 (综合)	台班	3.8846	17.6	68.37
8	电动卷扬机 单筒慢速 5t	台班	2.3409	106.33	248.91
9	其他机具费	元	780.9862	1	780.99
10	绝缘电阻测试仪 3141	台班	2.5586	5.31	13.59
11	机械费调整	元	27.47	1	27.47
五、	主材类别				
1	电缆终端头0.6/1kV-4*70+1*35mm ² 5*70mm ² 以内	个	2.04	353.982	722.12
2	电缆终端头0.6/1kV-4*120+1*70mm ² 5*120mm ² 以内	个	4.08	442.478	1805.31
3	电缆终端头0.6/1kV-4*120+1*70mm ² 5*120mm ² 以内	个	2.04	442.478	902.66
4	电缆终端头0.6/1kV-4*185+1*95mm ² 5*185mm ² 以内	个	10.2	486.726	4964.61
5	电缆桥架 800*150 (宽+高)1000mm以下	m	36.18	297.8	10774.4
6	接地编织铜线	m	18	25.57	460.26
7	电缆 WDZR-YJY22-0.6/1kV-4*120+1*70mm ² 120mm ² 以内	m	287.85	530.973	152840.58
8	电缆 WDZR-YJY22-0.6/1kV-4*70+1*35mm ² 70mm ² 以内	m	113.12	304.425	34436.56
9	电缆 WDZR-YJY22-0.6/1kV-4*185+1*95mm ² 185mm ² 以内	m	474.7	796.46	378079.56
	合计				629321.02

总 说 明

工程名称：安全隐患整治其他电力系
统安装采购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一、编制依据

- 1、安全隐患整治其他电力系统安装采购项目施工图纸。
- 2、2013年建设部颁发的建设工程计价规范。
- 3、2012年北京市建设工程预算定额及相关规定。
- 4、 低压电缆敷设范围 地下二层配电室至循环水泵柜。
- 5、 直埋沟范围0+044—0+065。
- 6、2021年07月份北京造价信息价格。

工程项目投标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安全隐患整治其他电力系统安装采购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元）	其中：	
			暂估价 （元）	建筑垃圾运输处置费 （元）
1	分部分项工程	1214944.9		7877.21
1.1	安全隐患整治其他电力系统安装采购项目	1214944.9		7877.21
2	措施项目	15829.3		1254.91
2.1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	14574.39		
2.2	其中：施工垃圾场外运输和消纳费	1254.91		1254.91
3	其他项目			
3.1	其中：暂列金额（不包括计日工）			
3.2	其中：专业工程暂估价			
3.3	其中：计日工			
3.4	其中：总承包服务费			
4	规费	6872.68		
4.1	其中：农民工工伤保险			
5	税金	111388.22		
投标报价合计=1+2+3+4+5		1349035.1		9132.12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安全隐患整治其他电力系统安装采购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子目名称	除税金额 (元)	含税金额 (元)	备注
1		安全文明施工	14574.39	15886.09	明细详见表4.9-1
2		施工垃圾场外运输和消纳费	1254.91	1367.85	明细详见表4.9-2
3		夜间施工费			
4		非夜间施工增加费			
5		二次搬运费			
6		冬雨季施工费			
7		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费			
8		赶工增加费			
9		地上、地下设施、建筑物的临时保护设施费			
10		行车、行人干扰费			
合计			15829.3	17253.94	

注：1. 在“除税金额”中填写对应措施费用。除“安全文明施工费”及“施工垃圾场外运输和消纳费”由表4.9-1及表4.9-2带入数据外，其他均应逐项在表“4.12措施项目报价组成分析表”中列明施工方案出处及计算方法。

2. 投标人的安全文明施工费、赶工增加费（如有）不得作为让利因素。赶工增加费（如有）不得低于按《关于执行2018年〈北京市建设工程工期定额〉和2018年〈北京市房屋修缮工程工期定额〉的通知》（京建法〔2019〕4号）规定的费用标准（费率）计算的金额。

安全文明施工费明细表

工程名称：安全隐患整治其他电力系统安装采购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子目名称	除税金额（元）				含税金额（元）	备注
			实际成本（元）	企业管理费（元）	利润（元）	小计（元）		
1		管理目标等级（达标）对应的《图集》标准内项目措施费	13126.39	900.98	547.02	14574.39	15886.09	
1.1		安全施工费	2860.04	196.31	119.19	3175.54	3461.34	
1.2		文明施工费	2634.57	180.83	109.79	2925.19	3188.46	
1.3		环境保护费	2733.71	187.64	113.92	3035.27	3308.44	
1.4		临时设施费	4898.07	336.2	204.12	5438.39	5927.85	
2		特殊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2.1		管理目标等级对应的《图集》标准外项目措施费						
2.2		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对应的安全文明施工增加措施费						
2.3		其他特殊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合计			13126.39	900.98	547.02	14574.39	15886.09	

注：1. 依据表“4.12措施项目报价组成分析表”，在“实际成本”“企业管理费”“利润”填写对应数值。并逐项在表“4.12措施项目报价组成分析表”中列明施工方案出处及计算方法。
 2. 投标人的安全文明施工费不得作为让利因素。第1.1、1.2、1.3、1.4项对应的“实际成本”，不得低于按《北京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管理办法（试行）》（京建法〔2019〕9号）规定的费用标准（费率）计算的金额。
 3. “管理目标等级（ ）对应的《图集》标准内项目措施费”中“（ ）”填写要求：招标工程量清单和最高投标限价中填写招标人要求的管理目标等级；投标报价中填报的管理目标等级须与投标函中所填报的管理目标等级一致，且不得低于招标人要求的管理目标等级。

规费、税金项目计价表

工程名称: 安全隐患整治其他电力系统安装采购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

单位工程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投标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10kV电缆敷设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10kV电缆敷设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整个项目					1093429.5	
1	030408001001	电力电缆	1. 名称: 电力电缆 2. 型号: ZC-YJY22-8.7/15kV-3*300mm ² 3. 敷设方式、部位: 穿管敷设 4. 拉棒试通 5. 电缆敷设	m	250	918.32	229580	
2	030408001002	电力电缆	1. 名称: 电力电缆 2. 型号: ZC-YJY22-8.7/15kV-3*300mm ² 3. 敷设方式、部位: 沟内支架敷设 4. 电缆敷设	m	900	909.5	818550	
3	030408006001	电力电缆头	1. 名称: 户内冷缩电缆终端头 2. 型号: 3*300以内 3. 规格: 10kV 4. 电力电缆头制作 5. 电力电缆头安装	个	2	5019.43	10038.86	
4	030408006002	电力电缆头	1. 名称: 户内冷缩电缆终端头 2. 型号: 3*300以内 3. 规格: 10kV 4. 电力电缆头制作 5. 电力电缆头安装	个	2	9109.12	18218.24	
5	030408008001	防火堵洞	1. 名称: 柔性封堵 2. 材质: 柔性法兰封堵	处	30	285.12	8553.6	
6	030414015001	电缆试验	1. 名称: 电缆试验 2. 电压等级 (kV): 10kV 3. 局放试验 4. 耐压试验	次	1	7603.8	7603.8	
7	03B002	电缆标牌	1. 名称: 电缆标牌	块	20	44.25	885	
		分部小计					1093429.5	
		措施项目						
		分部小计						
本页小计							1093429.5	
合 计							1093429.5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人工费”。

综合单价分析表

工程名称：10kV电缆敷设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电力电缆		计量单位	m	工程量	250				
清单综合单价组成明细													
定额编号	定额子目名称	定额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人工费	材料费	机械费	企业管理费	利润	人工费	材料费	机械费	企业管理费	利润
8-84	电缆穿管敷设 10 kV铜芯电缆 电缆截面300mm2以内	m	1.0000	15.15	4.53	8.57	9.9	6.01	15.15	4.53	8.57	9.90	6.01
补充材料001	钢管拉棒试通	m	1.0000	0	8.85	0	0	0	0.00	8.85	0.00	0.00	0.00
人工单价				小计				15.15	13.38	8.57	9.90	6.01	
综合工日116.5元/工日				未计价材料费				865.31					
清单子目综合单价													
材料费明细	主要材料名称、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暂估单价(元)	暂估合价(元)					
	柴油		kg	0.4867	6.97	3.39		0					
	汽油 60#~70#		kg	0.0146	7.87	0.11		0					
	热缩帽		只	0.02	27.42	0.55		0					
	自粘性橡胶带		卷	0.02	2.98	0.06		0					
	其他材料费		元	0.396	1	0.4		0					
	钢管拉棒试通		m	1	8.85	8.85		0					
	电缆 ZRC-YJY22-8.7/15-3*300mm2 300mm2以内		m	1.01	856.74	865.31		0					
	其他材料费				-	0.02	-	0.00					
	材料费小计				-	878.69	-	0.00					
918.32													

注：如不使用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计价定额，可不填定额项目、编号等。表中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企业管理费、利润均以不包含增值税（可抵扣进项税额）的价格计算。

综合单价分析表

工程名称: 10kV电缆敷设

子目编码		030408001002	子目名称		电力电缆			计量单位	m	工程量	900		
清单综合单价组成明细													
定额编号	定额子目名称	定额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人工费	材料费	机械费	企业管理费	利润	人工费	材料费	机械费	企业管理费	利润
8-67	电缆沿沟内支架敷设 10kV铜芯电缆 截面300mm2以内	m	1.0000	15.15	4.67	8.46	9.9	6.01	15.15	4.67	8.46	9.90	6.01
人工单价				小计					15.15	4.67	8.46	9.90	6.01
综合工日116.5元/工日				未计价材料费					865.31				
清单子目综合单价												909.5	
材料费明细	主要材料名称、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暂估单价 (元)	暂估合价 (元)				
	柴油			kg	0.4867	6.97	3.39		0				
	汽油 60#~70#			kg	0.0146	7.87	0.11		0				
	热缩帽			只	0.02	27.42	0.55		0				
	自粘性橡胶带			卷	0.02	2.98	0.06		0				
	其他材料费			元	0.251	1	0.25		0				
	镀锌电缆卡子 3*100			个	0.0515	3.51	0.18		0				
	电缆 ZRC-YJV22-8.7/15-3*300mm2 300mm2以内			m	1.01	856.74	865.31		0				
	其他材料费				-	-	0.12	-	0.00				
	材料费小计				-	-	869.97	-	0.00				

注: 如不使用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计价定额, 可不填定额项目日、编号等。表中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企业管理费、利润均以不包含增值税(可抵扣进项税额)的价格计算。

综合单价分析表

工程名称: 10kV电缆敷设

子目编码		030408006001		子目名称		电力电缆头		计量单位		个		工程量		2	
清单综合单价组成明细															
定额编号	定额子目名称	定额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人工费	材料费	机械费	企业管理费	利润	人工费	材料费	机械费	企业管理费	利润		
8-286	户内热缩式电缆终端头制作安装 10kV以下 3*300mm2以内	个	1.0000	348.68	388.52	8.92	227.93	138.39	348.68	388.52	8.92	227.93	138.39		
人工单价				小计					348.68	388.52	8.92	227.93	138.39		
综合工日116.5元/工日				未计价材料费					3906.99						
清单子目综合单价															
5019.43															
材料费明细	主要材料名称、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暂估单价(元)	暂估合价(元)						
	汽油 60#~70#			kg	1.3	7.87	10.23								
	自粘性橡胶带			卷	3.1	2.98	9.24								
	其他材料费			元	20.402	1	20.4								
	电力复合脂 一级			kg	0.1	73.28	7.33								
	铜绑线 2			kg	0.5	63.6	31.8								
	铜端子 300			个	3.045	74.52	226.91								
	电缆终端头 8.7/15-3*300mm2 3*300mm2以内			个	1.02	3805.31	3881.42								
	接地编织铜线			m	1	25.57	25.57								
	其他材料费					-	82.6	-							
	材料费小计					-	4295.50	-							

注:如不使用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计价定额,可不填定额项目、编号等。表中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企业管理费、利润均以不包含增值税(可抵扣进项税额)的价格计算。

综合单价分析表

工程名称: 10kV电缆敷设

第 4 页 共 7 页

子目编码	030408006002	子目名称	电力电缆头	计量单位	个	工程量	2		
清单综合单价组成明细									
定额编号	定额子目名称	定额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人工费	材料费	机械费	企业管理费	利润	
8-371	热(冷)缩电缆中间头制作安装 10kV以下3*300mm2以内	个	1.0000	510.27	480.83	13.19	333.56	202.52	202.52
人工单价				小计			510.27	480.83	13.19
综合工日116.5元/工日				未计价材料费			7568.75		
清单子目综合单价								9109.12	
材料费明细	主要材料名称、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暂估单价(元)	暂估合价(元)
	汽油 60#~70#			kg	1.2	7.87	9.44		0
	自粘性橡胶带			卷	12	2.98	35.76		0
	其他材料费			元	24.063	1	24.06		0
	电力复合脂 一级			kg	3.1	73.28	227.17		0
	铜绑线 2			kg	0.7	63.6	44.52		0
	铜接管 300			个	3.06	26.99	82.59		0
	接头保护盒托架			套	1.02	37.94	38.7		0
	接地编织铜线			m	3	25.57	76.71		0
	电缆中间头 8.7/15-3*300mm2 3*300mm2以内			个	1.02	7345.133	7492.04		0
	其他材料费					-	18.59	-	0.00
	材料费小计					-	8049.58	-	0.00

注: 如不使用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计价定额, 可不填定额项目、编号等。表中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企业管理费、利润均以不包含增值税(可抵扣进项税额)的价格计算。

单位工程人材机汇总表

工程名称: 10kV电缆敷设

第 1 页 共 2 页

序号	名称及规格	单位	数量	市场价	合计
一、人工类别					
1	综合工日	工日	167.396	116.5	19501.63
2	综合工日	工日	12.8	139	1779.2
三、材料类别					
1	铜带 200mm*0.2mm	m	30	19.47	584.1
2	黄铜丝	kg	0.5	63.81	31.91
3	镀锌垫圈 8	个	183.6	0.01	1.84
4	镀锌垫圈 10	个	69.36	0.017	1.18
5	镀锌弹簧垫圈 8	个	91.8	0.01	0.92
6	镀锌带母螺栓 8*(16~25)	套	91.8	0.31	28.46
7	镀锌带母螺栓 10*(20~35)	套	34.68	0.45	15.61
8	镀锌电缆卡子 3*100	个	46.35	3.51	162.69
9	焊锡膏 50g/瓶	kg	0.4	31.9	12.76
10	焊锡丝	kg	1.1	49.83	54.81
11	镀锌弹簧垫圈 10	个	34.68	0.017	0.59
12	橡胶垫 $\delta=2$	m ²	2.7	19.03	51.38
13	柴油	kg	559.705	6.97	3901.14
14	丙酮	kg	3	7	21
15	电力复合脂 一级	kg	6.4	73.28	468.99
16	汽油 60#~70#	kg	24.79	7.87	195.1
17	四氯化碳 95%	kg	1	7.07	7.07
18	塑料带 20*40	卷	1.8	2.03	3.65
19	聚四氟乙烯生料带	卷	3	6.31	18.93
20	白布带 20M	盘	4	5.31	21.24
21	标志牌	个	69.14	0.46	31.8
22	铜绑线 2	kg	2.4	63.6	152.64
23	铜端子 25	个	2.03	6.99	14.19
24	铜端子 300	个	6.09	74.52	453.83
25	相色带	卷	6.5	4.58	29.77
26	铜接管 300	个	6.12	26.99	165.18
27	终端头卡子	个	4.12	2.69	11.08
28	接头保护盒托架	套	2.04	37.94	77.4
29	热缩帽	只	23	27.42	630.66
30	自粘性橡胶带	卷	53.2	2.98	158.54
31	其他材料费	元	432.79	1	432.79
32	电缆标牌	块	20	44.248	884.96
33	钢管拉棒试通	m	250	8.85	2212.5
四、机械类别					
1	汽车起重机 10t	台班	8.05	707.78	5697.63
2	载重汽车 10t	台班	8.05	415.32	3343.33
3	电动卷扬机 单筒慢速 5t	台班	0.525	106.33	55.82
4	电缆输送机 JSD-1	台班	2.7	38.53	104.03
5	其他机具费	元	546.388	1	546.39

单位工程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投标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1kV电缆敷设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1kV电缆敷设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人工费”。

综合单价分析表

工程名称: 1kV电缆敷设

子目编码		030408001008		子目名称		电力电缆			计量单位		m		工程量		61					
清单综合单价组成明细																				
定额编号	定额子目名称	定额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人工费	材料费	机械费	企业管理费	利润	人工费	材料费	机械费	企业管理费	利润							
8-42 *1.3	电缆沿桥架、线槽敷 设 1kV铜芯电缆 电 缆截面240mm2以内 实际电力电缆芯数(芯):5	m	1.0000	23.17	5.02	4.98	15.15	9.2	23.17	5.02	4.98	15.15	9.20							
人工单价				小计					23.17	5.02	4.98	15.15	9.20	1081.5						
综合工日116.5元/工日				未计价材料费													1139.02			
清单子目综合单价																				
材料费明细	主要材料名称、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暂估单价(元)	暂估合价(元)											
	镀锌带母螺栓 8*(16~25)			套	0.2652	0.31	0.08													
	镀锌电缆卡子 3*100			个	0.1339	3.51	0.47													
	柴油			kg	0.2531	6.97	1.76													
	汽油 60#~70#			kg	0.0135	7.87	0.11													
	热缩帽			只	0.078	27.42	2.14													
	自粘性橡胶带			卷	0.026	2.98	0.08													
	其他材料费			元	0.2639	1	0.26													
	电缆 WDZR-YJY22-0.6/1kV-4*240+1*120mm2 240mm2以内			m	1.01	1070.796	1081.5													
	其他材料费					-	0.12													
材料费小计					-	1086.52														

注: 如不使用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计价定额, 可不填定额项目、编号等。表中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企业管理费、利润均以不包含增值税(可抵扣进项税额)的价格计算。

综合单价分析表

工程名称: 1kV电缆敷设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电力电缆头	计量单位	个	工程量	2
清单综合单价组成明细						
定额编号	定额子目名称	定额单位	数量	单价		
				人工费	材料费	机械费
8-272	户内热缩式电缆终端头制作安装 1kV以下 5*240mm ² 以内	个	1.0000	337.62	497.62	8.77
人工单价				337.62	497.62	8.77
综合工日116.5元/工日				134		
未计价材料费				337.62	497.62	8.77
清单子目综合单价				1991.54		
材料费明细	主要材料名称、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暂估单价(元)
	镀锌带母螺栓 12*(20~35)	套	11.22	0.71	7.97	0
	焊锡膏 50g/瓶	kg	0.145	32.08	4.65	0
	焊锡丝	kg	0.725	49.83	36.13	0
	丙酮	kg	1.7	7	11.9	0
	电力复合脂 一级	kg	0.1	73.28	7.33	0
	汽油 60#~70#	kg	1.56	7.87	12.28	0
	白布带 20M	盘	1.3	5.31	6.9	0
	铜绑线 2	kg	0.6	63.6	38.16	0
	铜端子 25	个	1.015	6.99	7.09	0
	铜端子 240	个	5.075	65.21	330.94	0
	终端头-卡子	个	2.06	2.69	5.54	0

注: 如不使用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计价定额, 可不填定额项目、编号等。表中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企业管理费、利润均以不包含增值税(可抵扣进项税额)的价格计算。

单位工程人材机汇总表

工程名称: 1kV电缆敷设

第 1 页 共 2 页

序号	名称及规格	单位	数量	市场价	合计
一、人工类别					
1	综合工日	工日	17.9289	116.5	2088.72
三、材料类别					
1	镀锌垫圈 8	个	32.3544	0.01	0.32
2	镀锌垫圈 12	个	44.88	0.039	1.75
3	镀锌弹簧垫圈 8	个	16.1772	0.01	0.16
4	镀锌带母螺栓 8*(16~25)	套	16.1772	0.31	5.01
5	镀锌带母螺栓 12*(20~35)	套	22.44	0.71	15.93
6	镀锌电缆卡子 3*100	个	8.1679	3.51	28.67
7	焊锡膏 50g/瓶	kg	0.29	32.08	9.3
8	焊锡丝	kg	1.45	49.83	72.25
9	镀锌弹簧垫圈 12	个	22.44	0.039	0.88
10	橡胶垫 δ=2	m ²	0.2379	19.03	4.53
11	柴油	kg	15.4391	6.97	107.61
12	丙酮	kg	3.4	7	23.8
13	电力复合脂 一级	kg	0.2	73.28	14.66
14	汽油 60#~70#	kg	3.9435	7.87	31.04
15	白布带 20M	盘	2.6	5.31	13.81
16	标志牌	个	6.798	0.46	3.13
17	铜绑线 2	kg	1.2	63.6	76.32
18	铜端子 25	个	2.03	6.99	14.19
19	铜端子 240	个	10.15	65.21	661.88
20	相色带	卷	0.6	4.58	2.75
21	终端头卡子	个	4.12	2.69	11.08
22	热缩帽	只	4.758	27.42	130.46
23	自粘性橡胶带	卷	9.026	2.98	26.9
24	其他材料费	元	45.0779	1	45.08
四、机械类别					
1	汽车起重机 10t	台班	0.2196	707.78	155.43
2	载重汽车 10t	台班	0.2196	415.32	91.2
3	电动卷扬机 单筒慢速 5t	台班	0.1647	106.33	17.51
4	其他机具费	元	53.3555	1	53.36
5	绝缘电阻测试仪 3141	台班	0.2086	5.31	1.11
6	机械费调整	元	2.44	1	2.44
五、主材类别					
1	电缆终端头0.6/1kV-4*240+1*120mm ² 5*240mm ² 以内	个	2.04	752.212	1534.51
2	接地编织铜线	m	2	25.57	51.14
3	电缆 WDZR-YJY22-0.6/1kV-4*240+1*120mm ² 240mm ² 以内	m	61.61	1070.796	65971.74

单位工程人材机汇总表

工程名称: 1kV电缆敷设

第 2 页 共 2 页

	合计				71268.67
--	----	--	--	--	----------

单位工程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投标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直埋沟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直埋沟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整个项目					48052.1	
1	041001001001	水泥混凝土路面拆除	1. 名称:破水泥路面(含路基) 2. 包含内容:图纸所示全部内容	m2	64.68	89.1	5762.99	
2	040101002001	挖沟槽土方	1. 土壤类别:详见施工图纸	m3	63.05	52.89	3334.71	
3	040103001001	回填方	1. 填方材料品种:素土	m3	28.88	47.09	1359.96	
4	040103002001	余方弃置	1. 名称:渣土外运及消纳 2. 运距:投标方综合考虑	m3	34.17	240.33	8212.08	
5	040501017001	直埋沟	1. 直埋沟 800*800 2. 详见施工图纸	m	21	1399.16	29382.36	
		分部小计					48052.1	
		措施项目						
		分部小计						
本页小计							48052.1	
合 计							48052.1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人工费”。

综合单价分析表

工程名称：直埋沟工程

第 1 页 共 7 页

子目编码		041001001001		子目名称		水泥混凝土路面拆除				计量单位		m2		工程量		64.68			
清单综合单价组成明细																			
定额编号	定额子目名称	定额单位	数量	单 价					合 价										
				人工费	材料费	机械费	企业管理费	利润	人工费	材料费	机械费	企业管理费	利润						
4-44	水泥混凝土 锯缝机	m	0.3247	6.73	1.74	4.02	1.16	0.96	2.19	0.56	1.31	0.38	0.31						
11-22	风镐拆除 无筋	10m3	0.0200	1897.79	419.42	720.07	283.07	232.42	37.97	8.39	14.41	5.66	4.65						
11-8	风镐拆除基层 厚15cm以内	10m2	0.1000	86.44	9.89	17.21	10.58	8.69	8.64	0.99	1.72	1.06	0.87						
人工单价				小计					48.80					17.44		7.10		5.83	
综合工日116.5元/工日				未计价材料费										0					
清单子目综合单价																			
材料费明细	主要材料名称、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暂估单价(元)		暂估合价(元)					
	柴油			kg		1.3585		6.97		9.47				0					
	其他材料费			元		0.1813		1		0.18				0					
	其他材料费							-		0.29		-		0.00					
	材料费小计							-		9.94		-		0.00					

综合单价分析表

工程名称: 直埋沟工程

子目编码		040103002001		子目名称		余方弃置			计量单位		m3		工程量		34.17	
清单综合单价组成明细																
定额编号	定额子目名称	定额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人工费	材料费	机械费	企业管理费	利润	人工费	材料费	机械费	企业管理费	利润			
1-31	人工装机械运1km 装车	m3	1.0000	7.34	0.01	1.03	0.78	0.64	7.34	0.01	1.03	0.78	0.64			
1-32 换	人工装机械运1km 运输 实际运距(km):40	m3	1.0000	0	48.38	148.7	18.37	15.08	0.00	48.38	148.70	18.37	15.08			
人工单价				小计					7.34					19.15		
综合工日116.5元/工日				未计价材料费										0		
清单子目综合单价																
240.33																
材料费明细	主要材料名称、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暂估单价(元)	暂估合价(元)							
	柴油			kg	4.488	6.97	31.28									
	弃土或渣土消纳			m3	1	16.99	16.99									
	其他材料费					-	0.12	-								
	材料费小计					-	48.39	-								

注: 如不使用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计价定额, 可不填定额项目、编号等。表中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企业管理费、利润均以不包含增值税(可抵扣进项税额)的价格计算。

综合单价分析表

工程名称：直埋沟工程

子目编码		040501017001		子目名称		直埋沟		计量单位		m		工程量		21	
清单综合单价组成明细															
定额编号	定额子目名称	定额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人工费	材料费	机械费	企业管理费	利润	人工费	材料费	机械费	企业管理费	利润		
3-50	现浇混凝土钢筋 φ10内	t	0.0035	1718.38	5667.88	85.16	696.34	571.74	6.06	19.97	0.30	2.45	2.01		
3-51	现浇混凝土钢筋 φ20内	t	0.0067	906.95	5716.97	61.74	623.1	511.61	6.05	38.11	0.41	4.15	3.41		
3-12 换	预拌混凝土 方沟基础、底板 换为【C30预拌抗渗混凝土】	m3	0.2962	108.23	524.64	2.7	59.24	48.64	32.06	155.39	0.80	17.55	14.41		
13-11	管道工程模板 方沟基础	m2	0.4281	24.58	30	3.76	5.44	4.46	10.52	12.84	1.61	2.33	1.91		
5-20	砖砌体 基础、护底	m3	0.3838	112.77	393.95	3.34	47.54	39.03	43.28	151.20	1.28	18.25	14.98		
11-14	防水 防水找平层	m2	3.3600	8.39	7.76	0.24	1.53	1.25	28.19	26.07	0.81	5.14	4.20		
12-65 换	墙立面砂浆找平层 现场搅拌砂浆 水泥砂浆 20mm 实际厚度 (mm):15 换为【1:2.5水泥砂浆】	m2	1.6000	11.65	5.03	0.36	1.59	1.3	18.64	8.05	0.58	2.54	2.08		
3-40	工厂预制混凝土构件 安装 盖板 每块体积 0.5m3以内	m3	0.2352	130.83	2215.15	23.06	220.79	181.29	30.78	521.09	5.42	51.94	42.65		
3-69 换	构件运输 预制混凝土构件 5km以内 实际运距 (km):50	m3	0.2352	35.8	104.17	185.84	30.37	24.93	8.42	24.50	43.72	7.14	5.86		
人工单价				小计					184.00	957.22	54.93	111.49	91.51		

注：如不使用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计价定额，可不填定额项目、编号等。表中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企业管理费、利润均以不包含增值税（可抵扣进项税额）的价格计算。

综合单价分析表

工程名称：直埋沟工程

综合工日116.5元/工日		未计价材料费				0			
		清单子目综合单价				1399.16			
材料费明细	主要材料名称、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暂估单价 (元)	暂估合价 (元)		
	柴油	kg	3.5227	6.97	24.55				0
	其他材料费	元	9.4619	1	9.46				0
	水	t	0.7903	8.864	7.01				0
	沟盖板	m3	0.2352	2166.372	509.53				0
	1:2.5水泥砂浆	m3	0.0469	304.85	14.3				0
	C30预拌抗渗混凝土	m3	0.3021	500	151.05				0
	板方材	m3	0.0015	1638	2.46				0
	柴油	kg	0.0816	6.97	0.57				0
	组合钢模板	m2·日	2.7205	2.3	6.26				0
	摊销材料费	元	2.6148	1	2.61				0
	租赁材料费	元	2.2984	1	2.3				0
	烧结标准砖	块	200.7324	0.6	120.44				0
	混合砂浆 M10	m3	0.1009	251.66	25.39				0
	水	t	0.3615	8.864	3.2				0
	1:2.5水泥砂浆	m3	0.0672	304.85	20.49				0
	钢筋 φ10以内	kg	3.6119	5.406	19.53				0
	钢筋 φ10以外	kg	6.8667	5.112	35.1				0
	电焊条 (综合)	kg	0.0528	44.352	2.34				0
	其他材料费			-	0.46	-			0.00

注：如不使用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计价定额，可不填定额项目、编号等。表中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企业管理费、利润均以不包含增值税（可抵扣进项税额）的价格计算。

单位工程人材机汇总表

工程名称: 直埋沟工程

第 1 页 共 2 页

序号	名称及规格	单位	数量	市场价	合计
一、	人工类别				
1	综合工口	工口	49.7746	116.5	5798.74
2	综合工口	工口	9.4149	116.5	1096.84
3	综合工日	工日	5.7784	116.5	673.18
4	综合工日	工日	7.0642	116.5	822.98
5	综合工口	工口	4.0783	116.5	475.12
6	综合工日	工日	7.8021	116.5	908.94
7	综合工日	工日	8.4403	116.5	983.29
8	综合工口	工口	1.218	116.5	141.9
9	综合工口	工口	2.1527	116.5	250.79
10	人工费调整	元	0.1482	1	0.15
三、	材料类别				
1	钢筋 $\phi 10$ 以内	kg	75.85	5.406	410.05
2	钢筋 $\phi 10$ 以外	kg	144.2	5.112	737.15
3	空心钢	kg	0.6211	5.32	3.3
4	板方材	m ³	0.0324	1638	53.07
5	烧结标准砖	块	4215.38	0.6	2529.23
6	弃土或渣土消纳	m ³	34.17	16.99	580.55
7	硬质合金锯片	片	0.1365	37.7	5.15
8	合金钢钻头	个	0.3882	23.584	9.16
9	电焊条 (综合)	kg	1.1088	44.352	49.18
10	高压胶皮风管	m	0.0518	26.74	1.39
11	柴油	kg	315.2022	6.97	2196.96
12	柴油	kg	1.7126	6.97	11.94
13	电	kw. h	1.9433	0.87	1.69
14	沟盖板	m ³	4.94	2166.372	10701.88
15	组合钢模板	m ² · 日	57.1315	2.3	131.4
16	其他材料费	元	213.2253	1	213.23
17	水	t	0.1452	8.864	1.29
18	水	t	16.5972	8.864	147.12
19	水	t	7.5925	8.864	67.3
20	电	kw. h	7.4017	0.87	6.44
21	电	kw. h	18.4832	0.87	16.08
22	摊销材料费	元	54.9109	1	54.91
23	租赁材料费	元	48.2673	1	48.27
24	材料费调整	元	4.2486	1	4.25
25	C30预拌抗渗混凝土	m ³	6.3444	500	3172.2
26	1:2.5水泥砂浆	m ³	0.984	304.85	299.97
27	1:2.5水泥砂浆	m ³	1.4112	304.85	430.2
28	混合砂浆 M10	m ³	2.1198	251.66	533.47
四、	机械类别				
1	汽车起重机 8t	台班	0.1976	450.09	88.94
2	载重汽车 8t	台班	0.0198	328.89	6.51

单位工程人材机汇总表

工程名称: 直埋沟工程

第 2 页 共 2 页

[illegible]

照执业证

(副本) (2-1)

统一社会信用代

名称 北京朝旭电力实业开发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朱朝阳
经营范围 物业管理、园林绿化工程

注册资本	22220万元
成立日期	1993年06月11日
营业期限	2016年05月23日至 长期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吉庆里16号

登记机关

2020年 月 日

國家登記信用信託公司系統網址：
<http://www.gsnc.gov.cn>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企业名称：北京朝阳电力实业开发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吉庆里18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101737212U 法定代表人：米朝阳

注册资本：22220万元人民币 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证书编号：D211052091 有效期：2021年12月31日

资质类别及等级：

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2010/01/26;

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叁级 2010/01/26;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2014/12/29;

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叁级 2008/03/27;

本使用件仅用于：北京朝阳电力实业开发有限公司招投标使用

使用期限：2021-06-11至2021-09-10



企业最新信息
可通过扫描二维码查询

发证机关：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企业名称：北京朝阳电力实业开发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吉庆里18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101737212U 法定代表人：米朝阳

注册资本：22220万元人民币 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证书编号：D311052261 有效期：2021年12月31日

资质类别及等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 2019/04/23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 2010/01/26

本使用件仅用于：北京朝阳电力实业开发有限公司招投标使用

使用期限：2021-06-11至2021-09-10



企业最新信息

可通过扫描二维码查询

发证机关：





安全生产许可证

编号: (京)JZ安许证字(2021)132941

单位名称: 北京朝阳电力实业开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101737212U

主要负责人: 米朝阳

单位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吉庆里18号

经济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许可范围: 建筑施工

有效期: 2021年02月21日至2024年02月20日

证书状态: 以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网站查询中心公示或扫描下方二维码信息为准

备注信息: 电子证书申请打印时间: 2021-02-22

安全生产许可证最新信息以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网站查询中心公示或扫描下方二维码信息为准。



发证机关

2021



许可证编号:

1-1-00086-2013(1/2)

根据《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管理办法》

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审查,准许你单位从事
承装(修、试)电力设施业务,特颁发此证。

单位名称:北京朝阳电力实业开发有限公司

住 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西庄里18号

法定代表人:朱朝阳

许可类别和等级:承装类三级、承修类二级、承试类三级

有效期限:自2019 年09 月29 日始
至2025 年09 月28 日止

许可机关(盖章)

2020 年09 月25 日

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使用规定

一、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是持证单位从事承装

(修、试)电力设施业务的法定凭证,不得伪造、涂改、冒用、

出借、转让。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非法扣压、没收承装(修、

试)电力设施许可证。

二、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如有遗失、损毁,持

证人应当及时向许可机关说明情况,并按规定申请补办承装

(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

三、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相关事项发生变更时,

持证人应当按照《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管理办法》

的规定申请变更。

四、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持证人需要延续的,应当提前30日

向许可机关提出申请。

五、持证人依法终止承装(修、试)电力设施业务的,应

当将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交回原许可机关。



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兹证明

北京朝阳电力实业开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101737212U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吉庆里18号

经营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十里堡国棉变电站

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ISO 9001:2015

GB/T 50430-2017

本证书覆盖范围

电力工程的施工(资质范围内)

初次认证日期: 2003年09月10日

本次发证日期: 2020年09月30日

有效期: 2018年09月27日至2021年10月30日

证书号: M43118Q30976R5M

法定代表人: 庞滢

JAS-ANZ



体系认证
M4310809CB



获证组织应遵守认证标准并至少接受一次监督审核, 并与管理体系认证监督结论通知书一并使用方为有效;
注: 管理体系认证审核报告和监督结论通知书在航星认证客户关系管理系统 (网址: vls.hxy.cn) 上获取
本证书信息可登陆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 (www.cnca.gov.cn)、www.JAS-ANZ.org/registar 和 www.hsqc.cn 上查询



北京大陆航星质量认证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体系认证监督结论通知书



北京朝阳电力实业开发有限公司

北京大陆航星质量认证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08月31日至2020年09月02日对贵组织的质量管理体系进行了第2次监督审核及认证标准的转换，经专家组评定确认，贵组织的上述管理体系运行符合ISO 9001:2015;GB/T 50430-2017相应管理体系认证标准要求，决定保持贵组织上述管理体系认证注册资格并同意按ISO 9001:2015;GB/T 50430-2017认证标准进行转换。

请贵组织严格按照北京大陆航星质量认证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公开文件》的要求，正确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履行相关职责。

北京大陆航星质量认证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二零年九月三日





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兹证明

北京朝阳电力实业开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101737212U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吉庆里18号
经营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十里堡国棉变电站

邮编: 100020
邮编: 100025

环境管理体系符合

GB/T 24001-2016 / ISO 14001:2015

本证书覆盖范围

电力工程的施工(资质范围内)

初次认证日期: 2006年12月29日

本次发证日期: 2018年09月27日

有效期: 2018年09月27日至2021年10月30日

证书号: 04518E30884B4M

签发人: 韩海华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45-M



获证组织在证书有效期内须每年至少接受一次监督审核, 并与管理体系认证监督结论通知书一并使用方为有效。
注: 管理体系认证审核报告和监督结论通知书在航星认证客户关系管理系统(网址: <http://bzq.cn>)上获取。
本证书信息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 (www.cnca.gov.cn) 和 www.cnas.org.cn 及 www.bzq.cn 上查询。

北京大陆航星质量认证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玉泉路甲12号七层

邮编: 100143



管理体系认证监督结论通知书



北京朝阳电力实业开发有限公司

北京大陆航星质量认证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08月31日至2020年09月02日对贵组织的环境管理体系进行了第2次监督审核，经专家组评定确认，贵组织的上述管理体系运行持续符合GB/T 24001-2016 / ISO 14001:2015相应管理体系认证标准要求，决定保持贵组织上述管理体系认证注册资格。

请贵组织严格按照北京大陆航星质量认证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公开文件》的要求，正确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履行相关职责。

北京大陆航星质量认证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





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兹证明

北京朝阳电力实业开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101737212U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吉庆里18号

经营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十里堡国槐变电站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符合

GB/T 45001-2020 / ISO 45001:2018

本证书覆盖范围

电力工程的施工(资质范围内)

初次认证日期: 2006年12月29日

本次发证日期: 2020年09月30日

有效期: 2018年09月27日至2021年09月26日

证书号: 04518S30733R4M

法定代表人: 庞滢



中国认可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45-M



获证组织在证书有效期内须每年至少接受一次监督审核, 并与管理体系认证监督站沟通, 并获准方为有效。
2. 管理体系认证审核报告和监督结论通知书在航星认证客户关系管理系统(网址: vip.hxqc.cn)上获取。
本证书信息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www.cnas.gov.cn)和www.cnas.org.cn和www.hxqc.cn上查询。



北京大陆航星质量认证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体系认证监督结论通知书



北京朝阳电力实业开发有限公司

北京大陆航星质量认证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08月31日至2020年09月02日对贵组织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进行了第2次监督审核及认证标准的转换，经专家组评定确认，贵组织的上述管理体系运行符合GB/T 45001-2020 / ISO 45001:2018 相应管理体系认证标准要求，决定保持贵组织上述管理体系认证注册资格并同意按GB/T 45001-2020 / ISO 45001:2018 认证标准进行转换。

请贵组织严格按照北京大陆航星质量认证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公开文件》的要求，正确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履行相关职责。

北京大陆航星质量认证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二零年九月三日





9111010554876821G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详细，
各省、市、区、县
均有提供。

(副本)(1-1)

損耗

住 所 北京市朝阳区孙河乡孙河村405车站东邻1号楼

[illegible]

登记机关

2021年06月04日

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網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企业名称：北京天润鸿业电气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孙河乡孙河村405车站东侧1号楼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554876821G 法定代表人：田中海

注册资本：5500万元人民币 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证书编号：D211056169 有效期：2021年12月31日

资质类别及等级：

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 2014/08/21;
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叁级 2014/08/21;
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叁级 2010/12/24;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2020/08/31;
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2020/08/31;

本使用件仅用于：商务洽谈；承揽工程；参与招投标及其它日常经营活动。

使用期限：2021-09-16至2021-12-15



企业最新信息
可通过扫描二维码查询

发证机关：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企业名称：北京天润鸿业电气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孙河乡孙河村405车站东侧1号楼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554876821G 法定代表人：田中海

注册资本：5500万元人民币 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证书编号：D311051944 有效期：2021年12月31日

资质类别及等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 2014/08/21；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 2014/08/21；

劳务分包不分等级 2018/08/13；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叁级 2020/09/02；

本使用件仅用于：商务洽谈；承揽工程；参与招投标及其它日常经营活动。

使用期限：2021-09-16至2021-12-15



企业最新信息
可通过扫描二维码查询

发证机关：





安全生产许可证

编号: (京)JZ安许证字〔2019〕236087

单位名称: 北京天润鸿业电气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554876821G

主要负责人: 田中海

单位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孙河乡孙河村405车站东侧1号楼

经济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许可范围: 建筑施工

有效期: 2019年11月04日至2022年11月03日

证书状态: 以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网站查询中心公示或扫描下方二维码信息为准。

备注信息: 电子证书申请打印时间: 2019-11-05

安全生产许可证最新信息以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网站查询中心公示或扫描下方二维码信息为准。



发证机关:



2019年11月04日

许可证编号: 1-1 00035-2011

根据《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管理办法》
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审查,准许你单位从事
承装(修、试)电力设施业务,特颁发此证。

单位名称: 北京天润峰金电气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 北京市西城区新街口外大街10号100088

法定代表人: 王学海

许可类别和等级: 承装类四级、承修类四级、承试类四级

有效期限: 自 2012 年 07 月 05 日始

至 2017 年 07 月 04 日止



许可机关(盖章)

2012 年 06 月 10 日

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使用规定

一、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是持证人从事承装
(修、试)电力设施业务的法定凭证,不得伪造、涂改、冒用、
出借、转让,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扣压、没收承装(修、
试)电力设施许可证。

二、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如有遗失、损毁,持
证人应当及时向许可机关说明情况,并按规定申请补办承装
(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

三、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相关事项发生变更时,
持证人应当按照《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管理办法》
的规定申请变更。

四、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持证人需要延续的,应当提前30日
向许可机关提出申请。

五、持证人依法终止承装(修、试)电力设施业务的,应
当将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交回原许可机关。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北京天润鸿业电气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生产/经营/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孙河乡孙河村405车站东侧1号楼

环境管理体系符合
GB/T 24001-2016/ISO 14001:2015 标准要求
通过认证的范围为:

资质范围内的输变电(承装、承修、承试)工程施工的相关环境管理活动

证书编号:	05320E30162R2M
首次发证日期:	2014年12月04日
本次发证日期:	2020年11月26日
证书有效期至:	2020年11月26日至2023年11月19日
上周期有效期至:	2020年11月19日
再认证审核日期:	2020年11月23日至2020年11月25日
获证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554876821G

本证书在国家规定的有效行政许可、资质范围内一并使用方可有效
本证书信息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www.cnca.gov.cn)上查询
监督审核日期到期后,未粘贴相应激光防伪监督审核合格标志,此证书无效

第一次监督	粘贴监督审核合格标志	第二次监督	粘贴监督审核合格标志
-------	------------	-------	------------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53-M

总经理:

认证机构注册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2号楼10层2-77 电话: 010-50981300 邮编: 100708 网址: www.ngv.org.cn
认证机构通讯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需华大厦F座10A 电话: 010-50981300 邮编: 100708 网址: www.ngv.org.cn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北京天润鸿业电气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生产/经营/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孙河乡孙河村405车站东侧1号楼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符合
GB/T 45001-2020/ISO 45001:2018 标准要求
通过认证的范围为：

资质范围内的输变电（承装、承修、承试）工程施工
的相关职业健康安全管理活动

证书编号：05320S30133R2M
首次发证日期：2014年12月04日
本次发证日期：2020年11月26日
证书有效期至：2020年11月26日至2023年11月19日
上周期有效期至：2020年11月19日
再认证审核日期：2020年11月23日至2020年11月25日
获证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554876821G

本证书在国家规定的有效行政许可、资质范围内一并使用方可有效
本证书信息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www.cnca.gov.cn）上查询
监督审核日期到期后，未粘贴相应激光防伪监督审核合格标志，此证书无效



总经理：

李XX

第一次监审	粘贴监督审核 合格标志	第二次监审	粘贴监督审核 合格标志
-------	----------------	-------	----------------



中国认可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53-M

认证机构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2号楼10层2-77 电话：010-50981300 邮编：100708 网址：www.ngv.org.cn
认证机构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F座10A 电话：010-50981300 邮编：100708 网址：www.ngv.org.cn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北京天润鸿业电气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生产/经营/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孙河乡孙河村405车站东倒1号楼

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 19001-2016/ISO 9001:2015 及 GB/T 50430-2017 标准要求
通过认证的范围为：

资质范围内的输变电（承装、承修、承试）工程施工

证书编号：	05320QJ0519R2M
首次发证日期：	2014年12月04日
本次发证日期：	2020年11月26日
证书有效期至：	2020年11月26日至2023年11月19日
上周期有效期至：	2020年11月19日
再认证审核日期：	2020年11月23日至2020年11月25日
获证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554876821G

本证书在国家规定的有效行政许可，资质范围内一并使用方可有效
本证书信息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www.cnca.gov.cn）上查询
监督审核日期到期后，未粘贴相应激光防伪监督审核合格标志，此证书无效

第一次监督审核	粘贴监督审核合格标志	第二次监督审核	粘贴监督审核合格标志
---------	------------	---------	------------



总经理：李强



中国认可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53-M

认证机构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2号楼10层2-77 电话：010-50981300 邮编：100708 网址：www.ngv.org.cn
认证机构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F座10A 电话：010-50981300 邮编：100708 网址：www.ngv.org.cn